**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TZJC-XJ-20250201**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非政府采购）**

|  |
| --- |
| 项目概况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非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6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招标项目编号：**TZJC-XJ-20250201

二、**招标项目名称：**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非政府采购）

三、**招标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共1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 | **预算**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运维 | 处理规模：约4万吨/日 | **0.8**  **元/立方米** | **1168**  **万元/年** | 折扣率 不超过100% |  |
| 2 | 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运维 | 处理规模：约2万吨/日 | **8.39**  **元/立方米** | **6124.7**  **万元/年** |  |
| 3 | **总价** | | | **7292.7万元/年** | | |

**服务期限：三年（即1年+2年，先签订第1年的合同，待第1年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考核决定是否继续签订后2年的合同，如后2年继续签订合同的，则按中标价继续进行服务）。合同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表（暂定）】），如中标供应商一年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四、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以上资格条件要求并自查，投标时投标文件中请附上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五、采购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

（1）线上获取。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标书售价：0元。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伍拾万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以投标单位名义从其基本账户汇入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户银行：台州银行仙居支行，账号：530379372700015。**

**（2）采用保函形式的：**

**保函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①保函中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采购文件投标有效期。**

**②保函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必须至少包括“供应商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五）投标保证金第3条 中所列条款。**

**保函受益人（或被保险人）: (采购人名称)**

**保函投保人： （供应商名称）**

**③递交方式：**

**a.纸质保函（原件）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截标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而拒绝其投标。**

**b.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则按这个链接操作https://jinrong-lcy.lecaiyun.com/luban/letter/product?utm=luban.luban-PC-53494.1206-pc-finance-overview-scroll-front.d3639331.0a1f86b0daec11ef8ad19fd3e0951024，咨询电话95763。**

**c.采用现金形式的：供应商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将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而拒绝其投标。**

**七、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

（2）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4248609@qq.com 。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3、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09:00（北京时间）

4、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八、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拿到CA后在乐采云平台进行绑定。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c8789bc0520b11efb86dbfa49a87be0d），具体以浙江政府采购网最新网址为准），电子投标（【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具体以乐采云平台最新网址为准。

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的“项目采购-开标评标”，用制作电子标书的CA锁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陆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6、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质疑受理人：蒋女士、项先生 联系电话：0576-89370309、13819630956

地址：仙居县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质疑受理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057279096、13989609537

地址：仙居县安洲街道环城北路1420号建业大楼16楼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

联系人：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72238

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财政大楼

**友情提醒：**

**1、政采云正式供应商可直接登录乐采云，其他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才可进行电子招投标。**

**2、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加钉钉群号：103520016297，以便本项目能顺利进行。**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包括但不仅限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1）《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

（2）《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

（3）《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4）《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5）《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

（6）《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 3836.1-2010；

（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2）《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17）

（13）《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城发〔2015〕481号）

（14）《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 省政府令第265号）

（15）其它相关的行业、地方单位的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各项工作，并保证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总述：

（1）项目概况：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本次污水处理厂（含厂区和湿地公园）二期建设规模为4.0万立方米/天，出水满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的准地表水IV类要求。主要工艺流程为粗格栅及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厌氧水解池+改良A2/O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提升泵房+垂直流湿地+水平流湿地+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表流湿地”。

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9030平方米，建筑、构筑物面积约13810平方米。项目旨在提升区域工业废水处理能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进水池、预处理综合池、预氧化池、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催化反应器、稳定池、高效沉淀池、储药罐区、臭氧催化氧化池、臭氧发生器间、生物活性炭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巴氏计量槽、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加药间、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调理池、液氧储罐站、提升井、综合楼、传达室、除臭系统等。

1. 承包方式：

由中标供应商承包运维，按计量的出水量计算，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现有设备的工艺流程进行运维，并接受业主单位和执法、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考核、监管等等。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规模：约4万吨/日，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约2万吨/日。供应商应自主现场踏勘，以取得投标所需的一切数据。

2、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1、采购内容：

（1）负责全厂员工的上岗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严格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维，保证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2）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等；

（3）负责全厂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和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确保污水处理厂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厂外调节池的进水阀门及流量计的日常管理工作）；设备维修方面，当设备出现故障应尽快落实维修工作。12小时内需制订维修方案，设备小修24小时内完成，国产设备大中修15天内完成，进口设备大中修2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需延长维修时间的需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维修期间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及减排造成影响的，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负责采买运营所需的工具，负责日常污水、污泥、废气处理所需的药剂，并做好台账；

（5）负责全厂日常的污水、废气、污泥的取样、检测化验分析；

（6）全厂绿化及湿地公园（每月不少于两次修剪）的日常施肥、养护及清理；

（7）全厂物业及保安工作，并委托处理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等；

（8）入厂段污水管网的日常巡查；

（9）全厂构筑物的日常维护；

（10）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出水标准：保证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出水需满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污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噪声控制执行中国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等标准，并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台州市现行标准，前述标准冲突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公司应执行或达到的各项指标，如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浙江省、台州市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项目公司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若执行新的标准须调整或改变工艺，另行研究。

并按要求做好台账及完成减排任务，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运维报表。

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保证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出水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噪声控制执行中国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等标准，并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台州市现行标准，前述标准冲突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公司应执行或达到的各项指标，如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浙江省、台州市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项目公司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若执行新的标准须调整或改变工艺，另行研究。

并按要求做好台账及完成减排任务，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运维报表；

出水排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处理。主要处理工艺：1、医化废水预处理采用“事故池及调节池+水解酸化池”；2、其他工业废水预处理采用“细格栅+旋流沉砂池”；3、二级处理采用多段式AAO工艺；4、深度处理采用“类芬顿催化氧化+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生物活性碳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5、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调理+板框压滤+外运处置”。

（11）根据国家减排核查要求，污泥须交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完毕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报表、污泥合同、污泥原始记录、污泥转移联单，且污泥转移量须满足国家减排要求；

（12）中标供应商承担上述的费用、责任与风险，根据要求完成各种考核任务。

2.2、要求

▲（1）中标供应商进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进场第1个月为交接期（期间的所有费用按原合同支付给前运维单位，如有），交接期内完成排污许可证及危化品主体等等必须变更的内容。完成所有设备、人员、台账等交接工作，以及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换工作；交接完成，人员到岗到位，并实现所有设备设施全面正常运行、污水、废气、污泥达标排放；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污水、废气、污泥排放不达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环保部门的处罚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连带责任，并扣除不达标排放期间的所有污水处理费，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整改期内（最长不超过20天）完成整改。

（2）承包期内如需对原设备设施进行更换，必须更换相同品牌、规格的产品（如果确实无法找到相同产品，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不低于原产品档次的产品），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资料。

（3）如遇合同期未满，非运维单位原因，采购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运维单位自收到采购人撤出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交接，保证各种设备完好交还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办理好交接手续，双方应协商解决好善后工作。

（4）合同到期或终止时，在交接前运维单位必须确保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废气、污泥出水达标排放。

（5）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和处理后出水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水质指标 | 进水（mg/1） | 出水(mg/1) |
| CODcr | ≤380 | ≤30 |
| BOD5 | ≤140 | ≤6 |
| SS | ≤180 | ≤5 |
| NH3-N | ≤30 | ≤1.5(2.5) |
| 总氮（TN） | ≤40 | ≤12(15) |
| TP | ≤3.5 | ≤0.3 |
| PH值 | 6～9 | 6～9 |

说明：每年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出水指标除表内已列举外其余指标按照市环保局制定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要求实施。

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和处理后出水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 | pH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N | TP | TDS |
| 医化废水设计进水水质（mg/1) | 6~9 | ≤480 | ≤48 | ≤100 | ≤35 | ≤70 | ≤8 | <6000 |
| 其他工业废水设计进水水质（mg/1) | / | ≤300 | ≤150 | ≤200 | ≤30 | ≤40 | ≤4 | / |

出水水质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出水排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处理。

说明：除上述指标，其他进水水质指标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规定的水质标准。污水出水水质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执行。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工艺流程：粗格栅及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厌氧水解池+改良A2/O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提升泵房+垂直流湿地+水平流湿地+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表流湿地”。

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1、医化废水预处理采用“事故池及调节池+水解酸化池”；2、其他工业废水预处理采用“细格栅+旋流沉砂池”；3、二级处理采用多段式AAO工艺；4、深度处理采用“类芬顿催化氧化+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生物活性碳滤池+反硝化深床滤池”；5、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调理+板框压滤+外运处置”。

三、厂区现有设备一览表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设备一览表见附件**。提供的设备型号和数量为目前暂估型号、数量，无论今后运维清单型号、数量是否变更，中标价均不作调整。供应商必须对运维设备型号和数量的不确定性的价格变动风险予以充分的考虑，风险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不提供图纸，供应商应自行前往现场勘察，获得准确的报价依据，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四、考核标准及管理办法**

（1）实行污水处理运维情况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对中标运维单位采用集中考核与日（月）常考核相结合。

（2）集中考核每季度一次（需对全厂处理设施及运维情况进行考核），作为该季度的考核分，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运维服务费用按考核结果支付，具体如下：

①.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全额支付污水处理费；

②.80-90分（含80，不含90分）为合格，扣除当季污水处理费用的5%；

③.80分以下（不含80分）为不合格，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到位，并扣除当季污水处理费用的10%；否则，拒付所有剩余资金，一年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注：当季污水处理费=当季运维服务费用-日（月）常考核扣除的费用

（3）日（月）常考核由主管部门不定时进行抽检暗检，具体如下：

①.主要设备未正常运行的，扣除1000元/次；

②.未按计划完成维修的，扣除1000元/次；

③.人员无故未到岗的，扣除1000元/次；

④.岗位人员未取得相关职业证书的，扣除1000元/次；

⑤.当日时均数据超标2个及以上数据（以在线数据为准）的，扣除1000元/次；

⑥.当日日均数据超标的，扣除当日污水处理费且承担所产生一切后果。

注：以上情况中标供应商未合理解释或解释未被采购人采纳的，以上费用均在当季运维服务费用中扣除。

（4）处理系统出现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且造成3次以上群众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乡镇（街道）、市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扣除中标供应商剩余全部费用并终止合同。

（5）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人员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除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本职工作外，甲方交由乙方完成的其他各类任务未完成的，扣除1000元/次。

五、商务条款

▲1、项目人员、分公司（项目公司）要求

①满足本项目要求至少配备25名及以上的专业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1名（须具备环保类或给排水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2人均须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近3个月（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控室人员8名（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4名，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4名），化验室人员3名（专科及以上学历），机修人员3名（至少1人具有有效的焊工证）。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1名，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2名），电工2名（具有有效期内的高压电工操作证，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1名，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1名），内勤2名，加药3名（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1名，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2名），污泥处理工2名。另需配置门卫、保安保洁、绿化维护等人员。**注：上述人员中有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上岗证、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等）的，则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学历证明以毕业证书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以无效标处理。**

②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7天内，在仙居范围内设立分公司（或项目公司），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

2、▲投标报价说明：

2.1投标人投标报价按一年处理量报价，如后2年继续签订合同的，则按中标价继续进行服务，投标折扣率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药剂费、水电费、构筑物日常维护维修费、污泥处置及消纳费、水质在线监测及运维费、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环境监测费用、水质检测费、仪器仪表和设备检定和校准费、全厂绿化维护管理费、日常办公及管理费、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查费、日常卫生管理费、税金等污水处理厂运维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采购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招标代理费、评审专家费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鉴于仙居污水处理厂一期已持续稳定运营，本项目运营时需先行保障一期保底水量。因此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报价测算时，需考虑处理水量应首先满足一期处理量3.8万吨，请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3、服务期限：三年**（即1年+2年，先签订第1年的合同，待第1年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考核决定是否继续签订后2年的合同，如后2年继续签订合同的，则按中标价继续进行服务）**。合同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表（暂定）】），如中标供应商一年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4、设备设施维修管理及使用。设备维修费包含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大、中、小维修费用和配件费用；设施维修范围包括池体破损维修，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维修及更换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引起工程设施受损等方面。另外，由于中标供应商在运维过程中没有按相关规定操作、运维不到位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所产生的损失（包括维修、更换费用）不管金额多少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及时组织维修、更换，若中标供应商拒不组织维修、更换，采购人可自行组织力量进行维修、更换，维修、更换经费直接在运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供应商在发现设备设施等受损或须更换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并组织维修且须在24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顺延），其维修资金额度的判定以采购人认定的结果为准，按以上要求执行。

5、构筑物维护维修管理费用（包括构筑物的小修小补）。

6、设施维护：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履行日常巡逻、维护和维修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保证各类设施工况良好，保持应有的技术性能，建立设施维护台账。采购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7、安全管理：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隐患记录及处理结果记录，有针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制度的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应急物资，且能定期组织演练。

8、**污水量的计量及结算**

8.1、污水量的计量

（1）当每一个流量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中标供应商牵头，采购人参加的情况下，由质监部门或其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查和检定/校准。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指定的出水口流量计，计量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量。

（3）中标供应商应使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出水数量，并应确保这些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中标供应商的中心控制室和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4）这些流量计将由中标供应商在每日九时（9:00）抄表，以确定前一日出水水量。水量将以立方米(m3)计算。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中标供应商的抄表记录。

（5）出水计量点所计量的每日水量应作为中标供应商处理的出水水量（下称“出水水量”）。

（6）一个月（n）的出水总水量（VWM）应等于出水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VW），减去该流量计上月（n-1）记录的水量。

即：VWM(n)=VW(n)-VW(n-1)

（7）在开始运行之日起，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VW（0）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中标供应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书面许可。流量计归零时，需有采购人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

（8）流量计故障的处理

1）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供应商因素，造成出水流量计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发生故障等情况暂时不能正常工作时，其他设施正常运行，实测水量以进水流量计读数之百分之九十（90%）为准，并以此作为计费依据；

2）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供应商因素，造成进出水流量计均不能正常工作时，其他设施正常运行，以保证水量与该事件前三十（30）个运营日的实际处理水量平均值的较大值作为计费依据。

3）因中标供应商因素，造成进出水流量计均不能正常工作时，在进出水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期间，污水处理量以该事件前三十（30）个运营日的实际处理水量平均值的50%计算。

4）当进水流量计或出水流量计或超越水量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并应在五（5）工作日内或接到甲方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及校准工作。

（9）运营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每年至少一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测仪表进行检定或校准。该定期检定或校准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2、污水量的结算：以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率×日处理量（出水量）进行结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8.3、在线设备若发生故障，以发生故障前三日正常在线监测水质均值为准计费，至故障消除为止。

9、付款方式

9.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服务问题交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处罚除外）。

9.2、中标供应商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该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内容。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出结果并按照计算的污水处理费（处理量按出水量计算，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现有设备的工艺流程进行运维，并接受业主单位和执法、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考核、监管等等）金额支付应付上月污水处理费的90%。

采购人按季考核，考核的扣款金额直接在当季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最后季度考核款项须等所有设备完好、无偿移交、资料完整移交后支付。

9.3、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支付。

9.4、采购人根据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表（暂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作出的考核结果，扣款金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者污水处理费中扣除。

七、其他说明情况

1、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实际进水水质和运营情况，需长期投加药剂（包括但不限于复合碳源、PAM、PAC、次氯酸钠、硫酸亚铁、双氧水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前供应商需前往实地进行考察，了解具体的项目情况，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2、进出水在线设备维护必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单位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或要求更换不合格的维护单位。

3、污水处理的运行要求、污泥处理处置的运行要求、恶臭气体处理的运行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的控制要求、设备的运行管理要求、中央控制系统的运行要求、信息记录与管理及污水厂设施性能评估等详见并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执行。

4、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须组成专业运维团队，有专业检测人员；检测人员能满足水质检测（包含但不限于COD、NH3-N、TP、TN、PH、SS、BOD5、粪大肠菌群）和污泥含水率等指标的专业要求。

**附件：**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主要设备移交清单**

**1、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回转式粗格栅 | B=1600mm,b=20mm, N=1.5kW,渠深6.9m,  安装角度α=75° | 成品 | 台 | 2 |  |
| 2 | 螺旋输送机 | Q=3.0m3/h, L=6000mm, N=2.2kW | SUS304 | 台 | 1 |  |
| 3 | 栅渣压榨机 | Q= 3m3/h, N=2.2kW | SUS304 | 台 | 1 |  |
| 4 | 潜水排污泵 | Q=1100m3/h，H=20m，  N=110kW | 成品 | 台 | 3 |  |
| 6 | 电动葫芦 | T=3t, H=9m, =4.5kW | 成品 | 台 | 1 |  |
| 7 | 方闸门 | 1100×1100, N=1.1kW  (顶板至孔中)H=6150 | 铸铁镶铜 | 台 | 2 |  |
| 8 | 方闸门 | 1100×1100, N=1.1kW  (顶板至孔中)H=6650 | 铸铁镶铜 | 台 | 2 |  |
| 9 | 方闸门 | 1200×1200, N=1.5kW  (顶板至孔中)H=8100 | 铸铁镶铜 | 台 | 1 |  |

**2、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插板闸门I | B×H=1200×1550 | SUS304 | 台 | 2 |  |
| 2 | 插板闸门II | B×H=1200×1050 | SUS304 | 台 | 2 |  |
| 3 | 旋流沉砂器 | Q=1080m3/h, N=1.1kW, Φ3050 | SUS304 | 台 | 2 |  |
| 4 | 螺旋砂水分离器 | Q=18~43m3/h, N＝0.37kW | SUS304 | 台 | 1 |  |
| 5 | 罗茨风机 | Q=2.0m3/min, P=39.2kPa, N=2.2kW | 成品 | 台 | 2 |  |
| 6 | 回转式细格栅 | B=1200mm, b=3mm, N=1.1kW,渠深1.55m,  安装角度α=75° | 成品 | 台 | 2 |  |
| 7 | 螺旋输送机 | Q=1.2m3/h,  L=4500mm, N=1.1kW | SUS304 | 台 | 1 |  |
| 8 | 圆闸门 | DN900,  (顶板至孔中)H=8100 | 铸铁镶铜 | 台 | 2 |  |
| 9 | 圆闸门 | DN900,  (顶板至孔中)H=8600 | 铸铁镶铜 | 台 | 1 |  |

**3、厌氧水解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桁车式刮吸泥机 | Lk=12.6m, N=33.1kW, 泵吸式总排泥量1250m3/h | SUS304 | 台 | 1 |  |
| 2 | 集水槽 | B×H=400×700, 壁厚不低于4mm | SUS304 | m | 150 |  |
| 3 | 堰板1 | 11250×300×4 | SUS304 | 块 | 1 |  |
| 4 | 堰板2 | 7500×500×4 | SUS304 | 块 | 1 |  |
| 5 | 潜水推进器 | Ф2500，N=4.3kW | 成品 | 套 | 4 |  |
| 6 | 剩余污泥泵 | Q=100m³/h，H=15m，N=11kW | 成品 | 台 | 2 |  |

**4、A2O生化池**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潜水推进器 | Ф2500，  N=2.3kW | 成品 | 套 | 4 |  |
| 2 | 潜水推进器 | Ф2500，  N=5.7kW | 成品 | 套 | 4 |  |
| 3 | 管膜式曝气器 | TD65-2-1000 | 成品 | 根 | 2672 |  |
| 4 | 潜水搅拌器 | Ф580  N=5.5kW | 成品 | 套 | 2 |  |
| 5 | 潜水推进器 | Ф2500，  N=2.3kW | 成品 | 套 | 4 |  |
| 6 | 潜水推进器 | Ф2500，  N=5.7kW | 成品 | 套 | 4 |  |
| 7 | 回流泵 | Q=1100m3/h，H=1.0m，N=7.5kW | 成品 | 台 | 6 |  |
| 8 | 拍门 | DN600 | 玻璃钢 | 套 | 6 |  |
| 9 | 带翼环双盘短管 | DN600 | Q235B | 个 | 6 |  |
| 10 | 调节堰门 | 2100×500, N=0.75kW  (顶板至孔中)H见图纸 | 成品 | 套 | 2 |  |
| 11 | 调节堰门 | 900×500, N=0.75kW  (顶板至孔中)H见图纸 | 成品 | 套 | 2 |  |
| 12 | 调节堰门 | 2000×1500, N=1.1kW, (顶板至孔中)H见图纸 | 成品 | 套 | 2 |  |
| 13 | 调节堰门 | 1500×500, N=0.75kW  (顶板至孔中)H见图纸 | 成品 | 套 | 2 |  |
| 14 | 圆闸门 | Ф700, N=0.75kW  (顶板至孔中)H=7050 | 铸铁镶铜 | 台 | 3 |  |
| 15 | 圆闸门 | Ф900,  (顶板至孔中)H=6300 | 铸铁镶铜 | 套 | 2 |  |

**5、 鼓风机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空气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 Q=85m³/min, H=68.6kPa,  N=150HP | 成品 | 台 | 4 |  |
| 2 | 电动葫芦 | T=2t, H=6m, N=3+0.4×2kW | 成品 | 台 | 1 |  |

**6、二沉池和污泥泵房**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中心传动单管吸泥机主机 | Ф36m, N=0.37KW | 水上优质防锈铝合金，水下SUS304 | 台 | 2 |  |
| 2 | 工作桥 | B=1.0m | 铝合金 | 台 | 2 |  |
| 3 | 排渣斗 | 吸刮泥机配套产品 | SUS304 | 套 | 2 |  |
| 4 | 排渣堰门 | B×H = 500×500(H) | SUS304 | 台 | 2 |  |
| 5 | 出水三角堰 | B=250mm, L=102m, δ=3mm | SUS304 | 套 | 2 |  |
| 6 | 浮渣挡板及支撑 | B=300mm, L=101m, δ=3mm | SUS304 | 套 | 2 |  |
| 7 | 挡水裙板及折流板 | B=600mm, L=110m, δ=3mm | SUS304 | 套 | 2 |  |
| 8 | 配水孔管及挡板 | DN100-150,单池约77个 | SUS304 | 套 | 2 |  |
| 9 | 套筒阀 | DN500，调节范围1500mm | 成品 | 台 | 2 |  |
| 4 | 回流污泥泵 | Q=833m³/h， H=7m，  N=30kW | 成品 | 台 | 3 |  |
| 5 | 剩余污泥泵 | Q=100m³/h， H=9m，N=5.5kW | 成品 | 台 | 2 |  |
| 2 | 电动葫芦 | T=2t, H=6m, N=3+0.4kW | 成品 | 台 | 1 |  |

**7、加药间**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隔膜计量泵 | 500L/h, H=30m, N=1.5kW | 成品 | 个 | 4 |  |
| 2 | 搅拌机 | Ф500, N=2.2kW | 成品 | 个 | 1 |  |
| 3 | 醋酸钠储罐 | Ф2800, H=3500, V=20m³ | PE | 台 | 2 |  |
| 4 | 卸料泵 | 45m³/h, H=10m, N=2.2kW | 成品 | 台 | 2 |  |
| 1 | 氟塑料自吸泵(含压力表) | Q=4000L/h, H=20m, N=2.2kW | 成品 | 套 | 3 |  |
| 2 | 隔膜计量泵(含压力表) | Q=550L/h, H=50m, N=0.75kW | 成品 | 套 | 3 |  |
| 3 | 搅拌机 | Ф800, N=3kW | SUS304 | 套 | 1 |  |
| 1 | PAM一体化加药设备 | 0~4kg干粉/h, N=2.2kW | SUS304 | 套 | 1 |  |
| 2 | PAM螺杆泵 | Q=1200L/h, H=20m, N=1.1kW | 成品 | 套 | 3 |  |
| 1 | 活化料斗 | N=0.3kW | 碳钢 | 套 | 1 |  |
| 2 | 料仓及支架 | 50m³ | 碳钢 | 套 | 1 |  |
| 3 | 仓顶除尘器 | N=1.5kW | 成品 | 台 | 1 |  |
| 4 | 计量系统 |  | 成品 | 套 | 1 |  |
| 5 | 精确给料机 | 输送最大量1000L/h, N=0.18kW | 碳钢 | 套 | 1 |  |
| 6 | 螺旋输送器 | 8m³/h, N=2.2kW, L=6m | 碳钢 | 套 | 1 |  |
| 7 | 溶解桶 | Ф1.8x1.9m,  厚5mm | SUS304 | 个 | 1 |  |
| 8 | 存储桶 | Ф2.2×2.4m,  厚5mm | SUS304 | 个 | 1 |  |
| 9 | 溶解桶除尘器 | N=1.5kW | 成品 | 套 | 1 |  |
| 10 | 搅拌器 | Ф470, N=1.5kW | SUS304 | 个 | 1 |  |
| 11 | 搅拌器 | Ф700, N=2.2kW | SUS304 | 个 | 1 |  |
| 12 | 离心泵 | 50GW20, N=0.75kW | 成品 | 台 | 2 |  |
| 13 | 螺杆泵 | Q=1200L/h, N=1.1kW | 成品 | 台 | 3 |  |
| 14 | 空压机系统 | 0.9m³/min, N=5.5kW | 成品 | 套 | 1 |  |
| 15 | 溶加药装置 | 溶药箱Ф1.6×1.3m, N=1.5kW,储药箱2.5×2.2×2m | 成品 | 套 | 2 |  |
| 16 | 隔膜计量泵(含压力表) | Q=1000L/h, H=30m, N=1.1kW | 成品 | 套 | 3 |  |

**8、高密度沉淀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搅拌器 | D=1000, H=4000, N=5.5kW, 57rpm | SUS304 | 套 | 2 |  |
| 2 | 快速混合器 | D=2100, N=7.5kW, 25rpm | SUS304 | 套 | 2 |  |
| 3 | 刮泥机 | D=11300, H=6000, N=1.5kW, 2-3m/min | SUS304 | 套 | 2 |  |
| 4 | 斜管 | L=1000, a=60°, φ80 | PP | m³ | 176 |  |
| 5 | 污泥泵 | Q=80m³/h, H=24m, N=11.0kW | 成品 | 台 | 4 |  |
| 6 | 集水槽 | L×B×H=5150×400×400 | SUS304 | 套 | 20 |  |
| 8 | 潜水排污泵 | Q=10m³/h, H=10m，N=0.75kW | 成品 | 台 | 1 |  |
| 9 | 插板闸门 | B×H=1000×2200 | SUS304 | 台 | 2 |  |

**9、反硝化深床滤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混合搅拌器 | 43rpm,D=1200, N=3.0kW | 成品 | 台 | 1 |  |
| 2 | 弧形配水堰 | L=13800,堰高265mm,厚度4mm | SUS 304 | 套 | 16 |  |
| 3 | 配气布水滤砖 | 2900×13800mm | 成品 | m2 | 320 |  |
| 4 | 空气管及支架 | DN250,DN350壁厚4mm | SUS 304 | m2 | 320 |  |
| 5 | 石英砂滤料 | 2-3mm |  | m3 | 586 |  |
| 6 | 卵石 | 3-38mm |  | m3 | 144 |  |
| 7 | 集水渠盖板 |  |  | 格 | 8 |  |
| 8 | 罗茨风机 | Q=30.48m3/min,N=40kW,  P=68.6kPa | 成品 | 台 | 3 |  |
| 9 | 反冲洗水泵 | Q=588m3/h,N=32kW,H=10m | 成品 | 台 | 2 |  |
| 10 | 反冲洗废水排放泵 | Q=200m3/h,N=15kW,H=10m | 成品 | 台 | 2 |  |
| 11 | 空压机 | Q=0.55m3/min, P=0.7MPa, N=5.5kW | 成品 | 台 | 2 |  |
| 12 | 储气罐 | V=1m3 | 成品 | 台 | 1 |  |
| 13 | 管廊间排水泵 | Q=10m3/h,H=7m,N=0.75kW | 成品 | 台 | 2 |  |
| 14 | 放空排水泵 | Q=30m3/h,H=7m,N=2.2kW | 成品 | 台 | 1 |  |
| 15 | 潜水搅拌器 | N=3.0kW | 成品 | 台 | 2 |  |
| 16 | 进水气动闸门 | 350×350 | 成品 | 台 | 8 |  |
| 17 | 出水气动调节阀门 | DN400 | 成品 | 台 | 8 |  |
| 18 | 反冲洗进水气动阀门 | DN400 | 成品 | 台 | 8 |  |
| 19 | 反冲洗出水气动阀门 | DN500 | 成品 | 台 | 8 |  |
| 20 | 气反冲气动阀门 | DN350 | 成品 | 台 | 8 |  |
| 21 | 反冲洗气动调节阀门 | DN400 | 成品 | 台 | 1 |  |
| 22 | 电动调节阀门 | DN200 | 成品 | 台 | 1 |  |
| 23 | 超声波液位计 | 测量范围：0-6m | 成品 | 个 | 10 |  |
| 24 | 液位开关 | 0-6m，220VAC，IP68 | 成品 | 个 | 1 |  |
| 25 | 进水硝酸盐仪 | 紫外分光光度法测量，测量范围0-50ppm | 成品 | 台 | 1 |  |
| 26 | 进水DO仪 | 荧光法测量，测量范围0-20ppm | 成品 | 台 | 1 |  |
| 27 | 进水电磁流量计 | DN1000 | 成品 | 个 | 1 |  |
| 28 | 反冲洗水流量计 | DN400 | 成品 | 个 | 1 |  |
| 29 | 管道，阀门及仪表配件 | 满足实际安装需要 | 成品 | 套 | 1 |  |
| 30 | 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 |  | 成品 | 套 | 1 |  |
| 31 | 滤池PLC控制柜 | CPU带以太网通信，机架，高效率电源模块、控制柜(含继电器、空开，接线端子，开关电源等)、10.4寸触摸屏、软件编程等全套 | 成品 | 套 | 1 |  |
| 32 | 清水提升泵 | Q=783m3/h，H=7m， N=30kW, | 成品 | 台 | 4 |  |
| 33 | 电动葫芦 | T=1t, H=7m, N=2.0kW | 成品 | 台 | 1 |  |
| 34 | 单梁起重机 | T=2t,H=12m,Lk=10m, N=11.0kW | 成品 | 台 | 1 |  |

**10、厂外调节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潜水搅拌器 | Ф580, N=10kW | 成品 | 套 | 4 |  |
| 2 | 潜水排污泵 | Q =163m3/h，H =15m，N =15kW | 成品 | 台 | 3 |  |

**11、污泥浓缩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心传动浓缩机 | Ф12.0m, N=0.55kW | SUS304 | 台 | 2 |  |
| 2 | 浓缩机混凝搅拌罐 | 2.2kW, Ф1×1.2m | SUS304 | 台 | 2 |  |

**12、脱水机房和调理池**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厢式隔膜压滤机 | 过滤面积200m2, N=13kW, 滤板1500mm×1500mm | 成品 | 台 | 2 |  |
| 2 | 污泥进料泵 | Q=25m3/h,N=11kW, P=0.8MPa | 成品 | 套 | 2 |  |
| 3 | 压榨泵 | Q=8m3/h, N=7.5kW, P=16bar | 成品 | 套 | 2 |  |
| 4 | 压榨水罐 | V=5m3 | SUS304 | 套 | 1 |  |
| 5 | 清洗泵 | Q=24m3/h, H=196m, N=22kW | 成品 | 套 | 1 |  |
| 6 | 清洗水罐 | V=6m3 | SUS304 | 套 | 1 |  |
| 7 | 搅拌机 | N=11kW | SUS304 | 台 | 2 |  |
| 8 | 超声波液位计 | 量程0-5m，一体式 | 成品 | 台 | 2 |  |
| 9 | 石灰加药装置 | V=30m3, N=9kW, φ2.5 × 7.0m, | 成品 | 套 | 1 |  |
| 10 | 水剂储罐 | V=10m3 | 玻璃钢 | 套 | 1 |  |
| 11 | 水剂加药泵 | Q=530L/h,P=4bar,N=0.37kW | 成品 | 套 | 2 |  |
| 12 | 空压机 | Q=3.3m3/min, P=1.0MPa, N=22kW | 成品 | 套 | 1 |  |
| 13 | 冷干机 | Q=2.4Nm3/min, P=1.0MPa, N=1.0kW | 成品 | 套 | 1 |  |
| 14 | 吹脱储气罐 | V=5m3, P=1.0MPa, | 碳钢 | 套 | 1 |  |
| 15 | 仪表储气罐 | V=1m3, P=1.0MPa, | 碳钢 | 套 | 1 |  |
| 16 | 泥饼皮带输送机 | L≈16m, 带宽0.8m, N=8kW | 成品 | 套 | 2 |  |
| 17 | 卸酸泵 | Q=25m3/h, H=20m, N=4.0kW | 成品 | 台 | 2 |  |
| 18 | 污泥螺杆泵 | Q=40m³/h, P=4bar, N=11kW | 成品 | 台 | 2 |  |
| 19 | 电动单梁悬挂桥式起重机 | 2T, S=8m, 起升高度18m,  N=2×0.4+3+0.4kW | 成品 | 套 | 1 |  |
| 20 | 脱水设备控制系统 | 负责采集、控制脱水机房及污泥调理池设备，配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控制机通讯，实现全程监控 | 成品 | 套 | 1 |  |
| 21 | 自动手动阀门  （含气动阀门） | 电磁手动球阀采用两位四通电磁阀与气动执行器及球阀组成的阀体。电磁阀控制由PLC控制，与压滤机各部件的动作一致，进泥管气动阀带阀位状态显示和型号反馈 | 成品 | 套 | 1 |  |
| 22 | 管路系统 |  | 成品 | 套 | 1 |  |
| 23 | 电气电缆系统 | 含控制箱及其连接电缆（控制箱至设备）、控制箱安装支架 | 成品 | 套 | 1 |  |

**13、转盘滤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滤布转盘及中心管 | D=3000, 2.2rpm/min, N=0.75kW | 成品 | 套 | 2 |  |
| 2 | 反洗泵 | Q=50m3/h, H=7m,  N=2.2kW | 成品 | 台 | 4 |  |
| 3 | 控制系统 |  | 成品 | 套 | 1 |  |
| 4 | 进水闸门 | B×H=1000×800,  (顶板至孔中)H=2150 | 铸铁镶铜 | 台 | 2 |  |
| 5 | 超越管闸门 | DN900,(顶板至孔中)H=3650 | 铸铁镶铜 | 台 | 1 |  |

**14、加氯间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立式储罐 | 15000L（直径2.5m，高3.0m，或相近尺寸） | PE | 个 | 2 |  |
| 2 | 隔膜计量泵  (含压力表) | Q=200L/h, H=30m, N=0.25kW | 成品 | 台 | 3 |  |
| 3 | 卸料泵 | Q=20m3/h, H=10m, N=2.2kW | 成品 | 台 | 2 |  |

**15、湿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潜水排污泵 | Q=150m³/h，H=22m，N=22kW | 成品 | 台 | 2 |  |
| 2 | 调节堰门 | TYG-700×700-1500 | SUS304 | 套 | 18 |  |
| 3 | 调节堰门 | TYG-700×700-1500 | SUS304 | 套 | 26 |  |

**16、阀门接头**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手动蝶阀 | DN250, D341X-10 | 成品 | 个 | 2 |  |
| 2 | 手动蝶阀 | DN300, D341X-10 | 成品 | 个 | 1 |  |
| 3 | 手动蝶阀 | DN400, D341X-10 | 成品 | 个 | 7 |  |
| 4 | 手动蝶阀 | DN450, D341X-10 | 成品 | 个 | 4 |  |
| 5 | 手动蝶阀 | DN500, D341X-10 | 成品 | 个 | 6 |  |
| 6 | 手动蝶阀 | DN600, D341X-10 | 成品 | 个 | 3 |  |
| 7 | 手动蝶阀 | DN900, D341X-10 | 成品 | 个 | 3 |  |
| 8 | 手动伸缩蝶阀 | DN150, SD341X-10 | 成品 | 个 | 28 |  |
| 9 | 手动伸缩蝶阀 | DN400, SD341X-10 | 成品 | 个 | 1 |  |
| 10 | 手动伸缩蝶阀 | DN450, SD341X-10 | 成品 | 个 | 4 |  |
| 11 | 手动蝶阀 | D371W-10C, DN300 | 成品 | 个 | 31 |  |
| 12 | 电动偏心蝶阀 | D942W-10C, DN700 | 成品 | 个 | 5 |  |
| 13 | 出水控制阀 | D371W-10C, DN300 | 成品 | 个 | 1 |  |
| 14 | 电动可调式蝶阀 | DN250, D941X-10 | 成品 | 个 | 2 |  |
| 15 | 电动可调式蝶阀 | DN400, D941X-10 | 成品 | 个 | 4 |  |
| 16 | 微阻缓闭止回阀 | DN150, HH47X-10 | 成品 | 个 | 4 |  |
| 17 | 微阻缓闭止回阀 | DN200, HH47X-10 | 成品 | 个 | 6 |  |
| 18 | 微阻缓闭止回阀 | DN450, HH47X-10 | 成品 | 个 | 4 |  |
| 19 | 微阻缓闭止回阀 | DN600, HH47X-10 | 成品 | 个 | 3 |  |
| 20 | 微阻缓闭止回阀 | DN200, HH44X-10 | 成品 | 个 | 2 |  |
| 21 | 微阻缓闭止回阀 | DN500, HH44X-10 | 成品 | 个 | 3 |  |
| 22 | 止回阀 | DN2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2 |  |
| 23 | 电动闸阀 | DN200, Z941X-10 | 成品 | 个 | 1 |  |
| 24 | 手动刀闸阀 | DN150, Z43X-10 | 成品 | 个 | 2 |  |
| 25 | 闸阀 | DN150, Z45X-10 | 成品 | 个 | 6 |  |
| 26 | 闸阀 | DN150, Z41X-10 | 成品 | 个 | 17 |  |
| 27 | 闸阀 | DN200, Z45X-10 | 成品 | 个 | 14 |  |
| 28 | 闸阀 | DN200, Z41X-10 | 成品 | 个 | 3 |  |
| 29 | 闸阀 | DN300, Z45X-10 | 成品 | 个 | 11 |  |
| 30 | 闸阀 | DN2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5 |  |
| 31 | 限位伸缩接头 | DN2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5 |  |
| 32 | 限位伸缩接头 | DN250, PN1.0MPa | 成品 | 个 | 2 |  |
| 33 | 限位伸缩接头 | DN3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3 |  |
| 34 | 限位伸缩接头 | DN4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8 |  |
| 35 | 限位伸缩接头 | DN6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3 |  |
| 36 | 限位伸缩接头 | DN9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4 |  |
| 37 | 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 DN3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1 |  |
| 38 | 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 DN9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5 |  |
| 39 | 双法兰限位伸缩接头 | DN10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1 |  |
| 40 | 橡胶接头 | DN150, PN1.0MPa | 成品 | 个 | 20 |  |
| 41 | 橡胶接头 | DN2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9 |  |
| 42 | 橡胶接头 | DN2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1 |  |
| 43 | 橡胶接头 | DN250, PN1.0MPa | 成品 | 个 | 1 |  |
| 44 | 橡胶接头 | DN3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9 |  |
| 45 | 橡胶接头 | DN4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1 |  |
| 46 | 橡胶接头 | DN450, PN1.0MPa | 成品 | 个 | 4 |  |
| 47 | 橡胶接头 | DN5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6 |  |
| 48 | 橡胶接头 | DN6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3 |  |
| 49 | 橡胶接头 | DN7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16 |  |
| 50 | 橡胶接头 | DN9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17 |  |
| 51 | 橡胶接头 | DN10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2 |  |
| 52 | 可曲挠橡胶接头 | DN200, PN1.0MPa | 成品 | 个 | 4 |  |

**16、生物除臭**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1#生物除臭系统 |  |  |  |  |
| 1.1 | 一体化生物滤池 | 型号：BYSW-30000 设备尺寸：12m×7.5m×3.38m； | 座 | 1 |  |
| 1.2 | 预洗池填料 | 规格：Φ50 | m³ | 18.75 |  |
| 1.3 | 生物段填料 | 竹炭填料，直径2-6mm，长5-15mm | m³ | 102 |  |
| 1.4 | 预洗水泵 | Q=50m3/h，H=20m，N=5.5kW | 台 | 2 |  |
| 1.5 | 喷淋水泵 | Q=50m3/h，H=20m，N=5.5kW | 台 | 2 |  |
| 1.6 | 过滤器 | DN100，过滤精度20目 | 台 | 1 |  |
| 1.7 | 微生物除臭剂加药装置 | Q=100L/h，压力0.6MPa 溶液箱500L, N=0.55+0.25kW | 台 | 1 |  |
| 1.8 | 碱液加药装置 | Q=100L/h，压力0.6MPa 溶液箱500L, N=0.55+0.25kW | 台 | 1 |  |
| 1.9 | pH检测仪 | 0-14 | 台 | 1 |  |
| 1.10 | 氨气在线检测仪 | PXT980-NH3 测量范围：0-200ppm；分辨率：0.1 ppm；输出信号：标准4～20mA信号（两线制） | 台 | 2 |  |
| 1.11 | H2S气体在线检测仪 | PXT980-H2S-G 测量范围：0-200 ppm；分辨率：0.1 ppm；输出信号：标准4～20mA信号（两线制） | 台 | 2 |  |
| 1.12 | 温湿度传感器 | 测量范围：（-40-80）℃； （0-100）%RH | 台 | 1 |  |
| 1.13 | 液位计 |  | 台 | 1 |  |
| 1.14 | 水箱 | φ1320\*1700mm | 台 | 1 |  |
| 1.15 | UV紫外光催化氧化设备 | Q=30000m3/h；N=25kW | 套 | 1 |  |
| 1.16 | 排气烟囱及支架 | φ1000\*15m； | 台 | 1 |  |
| 1.17 | 离心风机 | Q=35000m3/h；P=2200Pa； N=30kW | 台 | 1 |  |
| 1.18 | 便携式氨气硫化氢气味检测仪 | PNT200-H2S/NH3 | 台 | 1 |  |
| 2 | 1#臭气密封系统 |  | 套 | 1 |  |
| 3 | 1#臭气输送系统 | De200~De1000，管道、大小头、风阀等 | 套 | 1 |  |
| 4 | 1#电气自控系统 |  |  |  |  |
| 4.1 | PLC电控柜 | SUS304；防护等级：IP55 | 台 | 1 |  |
| 4.2 | 电线电缆 |  | 批 | 1 |  |
| 5 | 2#生物除臭系统 |  |  |  |  |
| 5.1 | 一体化生物滤池 | 型号：BYSW-16000 设备尺寸：12m×3.9m×3.38m； | 座 | 1 |  |
| 5.2 | 预洗池填料 | 规格：Φ50 | m³ | 9.75 |  |
| 5.3 | 生物段填料填料 | 竹炭填料，直径2-6mm,长5-15mm | m³ | 53 |  |
| 5.4 | 预洗水泵 | Q=25m3/h,H=25m,N=4kW | 台 | 2 |  |
| 5.5 | 喷淋水泵 | Q=25m3/h,H=25m,N=4kW | 台 | 2 |  |
| 5.6 | 过滤器 | DN80，过滤精度20目 | 台 | 1 |  |
| 5.7 | 微生物除臭剂加药装置 | Q=100L/h，压力0.6MPa 溶液箱500L, N=0.55+0.25kW | 台 | 1 |  |
| 5.8 | 碱液加药装置 | Q=100L/h,压力0.6MPa 溶液箱500L, N=0.55+0.25kW | 台 | 1 |  |
| 5.9 | pH检测仪 | 0-14 | 台 | 1 |  |
| 5.10 | 氨气在线检测仪 | PXT980-NH3 测量范围：0-200ppm;分辨率：0.1ppm;输出信号：标准4～20mA信号（两线制） | 台 | 2 |  |
| 5.11 | H2S气体在线检测仪 | PXT980-H2S-G 测量范围：0-200ppm;分辨率：0.1ppm; 输出信号：标准4～20mA信号（两线制） | 台 | 2 |  |
| 5.12 | 温湿度传感器 | 测量范围：（-40-80）℃、（0-100）%RH | 台 | 1 |  |
| 5.13 | 液位计 |  | 台 | 1 |  |
| 5.14 | 水箱 | φ1320\*1700mm | 台 | 1 |  |
| 5.15 | 排气烟囱及支架 | 规格：φ700\*15m； | 台 | 1 |  |
| 5.16 | UV紫外光催化氧化设备 | Q=16000m3/h；N=15kW | 套 | 1 |  |
| 5.17 | 离心风机 | Q=18000m3/h；P=2000Pa； N=18.5kW | 台 | 1 |  |
| 6 | 2#臭气密封系统 |  | 套 | 1 |  |
| 7 | 2#臭气输送系统 | 管道、弯头、大小头、风阀等 |  |  |  |
| 8 | 2#电气自控系统 |  |  |  |  |
| 8.1 | PLC电控柜 | 材质：SUS304；防护等级：IP55 | 台 | 1 |  |
| 8.2 | 电线电缆 |  | 批 | 1 |  |

**17、电气自控仪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 高压柜 |  |  |  |  |
| 1 | 进线开关柜 | K1G1/K2G1；KYN28A-12 | 台 | 2 |  |
| 2 | 计量柜 | K1G2/K2G2；KYN28A-12 | 台 | 2 |  |
| 3 | 压变柜 | K1G3/K2G3；KYN28A-12 | 台 | 2 |  |
| 4 | 出线柜 | K1G4/K2G4；KYN28A-12 | 台 | 2 |  |
| 5 | 母联开关柜 | K1G5；KYN28A-12 | 台 | 1 |  |
| 6 | 母线隔离柜 | K2G5；KYN28A-12 | 台 | 1 |  |
| 二 | 低压柜 |  |  |  |  |
| 1 | 进线柜 | GCK-1D1 | 台 | 1 |  |
| 2 | 进线柜 | GCK-2D1 | 台 | 1 |  |
| 3 | 补偿柜 | GCK-1D2 | 台 | 1 |  |
| 4 | 补偿柜 | GCK-2D2 | 台 | 1 |  |
| 5 | 补偿柜 | GCK-1D3 | 台 | 1 |  |
| 6 | 补偿柜 | GCK-2D3 | 台 | 1 |  |
| 7 | 馈线柜 | GCK-1D4 | 台 | 1 |  |
| 8 | 馈线柜 | GCK-1D5 | 台 | 1 |  |
| 9 | 馈线柜 | GCK-1D6 | 台 | 1 |  |
| 10 | 母联柜 | GCK-1D7 | 台 | 1 |  |
| 11 | 馈线柜 | GCK-2D6 | 台 | 1 |  |
| 12 | 馈线柜 | GCK-2D5 | 台 | 1 |  |
| 13 | 馈线柜 | GCK-2D4 | 台 | 1 |  |
| 14 | 变压器 | SCB13-1250/10，  10±2×2.5%/0.4kV | 台 | 2 |  |
| 15 | 直流系统 | XPZM-65AH/DC220V，含直流屏1台，蓄电池屏1台 | 套 | 1 |  |
| 16 | 连接电缆及附件 | 一次、二次电缆、电缆终端及附件；高压柜间母线、低压柜到变压器之间母线等。 | **项** | **1**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主控机及附属设备** |  | **套** | **1** |  |
| 1.1 | 监控计算机 | CPU主频:2.6GHz 内存:4GB可扩展 2TG 硬盘 10/100M自适应网卡 24英寸液晶 | 套 | 2 |  |
| 1.2 | 数据服务器 | 主频:2.6GHz，四核 内存:64GB 1块1T SAS硬盘/DVD/H310 22英寸液晶dell r230 | 套 | 1 |  |
| 1.3 | 智能水务应用服务器 | 2颗志强e5-2603v4处理器/16\*16g内存/2个1t sas 3.5”硬盘/h330配置raid1/dvd光驱/单电源/导轨/3年保修 | 套 | 1 |  |
| 1.4 | 智能水务数据服务器 | 2颗志强e5-2603v4处理器/16\*16g内存/3个1t sas 3.5”硬盘/h330配置raid5/dvd光驱/单电源/导轨/3年保修 | 套 | 1 |  |
| 1.5 | 大屏幕拼接电视墙 |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  |  |  |
| 1.5.1 | LCD显示单元 | 55寸，高清 | 台 | 9 |  |
| 1.5.2 | 大屏幕显示系统控制软件 |  | 套 | 1 |  |
| 1.5.3 | 线缆附件 | 配套 | 套 | 9 |  |
| 1.5.4 | 显示单元底座 | 配套 | 套 | 3 |  |
| 1.5.5 | 模块化安装支架 | 配套 | 套 | 9 |  |
| 1.5.6 | 视频综合平台主机 | 12路DVI输出，2路DVI/VGA输入 | 台 | 1 |  |
| 1.6 | 操作台、椅 | 约3200×970×750 mm，椅子6把 | 套 | 1 |  |
| 1.7 | 激光打印机 | HP，A3 | 台 | 1 |  |
| 1.8 | 不间断电源系统 | 控制室及现场LCU各一套，每套包含如下： | 套 | 1 |  |
| 1.8.1 | UPS | 10KVA，1h含电池（12V国优） | 套 | 1 |  |
| 1.8.2 | 柜体 | 一面电池柜、一面UPS主机柜及空开指示灯等附件，柜体尺寸1000×800×2200mm。 | 面 | 2 |  |
| 1.9 | 中控室交换机 | 2光16电，单模 | 台 | 1 |  |
| 1.10 | 现场柜内交换机 | 2光4电，单模 | 台 | 4 |  |
| 1.11 | 应用软件及组态软件 | 华辰污水处理自控系统软件【简称：华辰污水处理自控系统】V1.0 | 项 | 1 |  |
| **2** | **视频系统** |  | **套** | **1** |  |
| 2.1 | 视频监控工作站 | CPU主频:3.0GHz 内存:4GB可扩展 500G 硬盘 10/100M自适应网卡 24英寸液晶 | 套 | 1 |  |
| 2.2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硬盘容量不小于2T\*8，16路 | 台 | 2 |  |
| 2.3 | 以太网交换机 | 32个单模光口，8个10/100M自适应RJ-45口 | 台 | 1 |  |
| 2.4 | 光纤收发器 | 单模 | 只 | 19 |  |
| 2.5 | 防雷器 | 电源，信号二合一防雷器 | 套 | 19 |  |
| 2.6 | 视频设备柜及附件 | 柜体1000×800×2200mm，包含空气开关、端子、加热器、线缆、防雷器及附件。 | 套 | 1 |  |
| 2.7 | 视频设备箱 | 400×300×200（高×宽×深），SUS304 | 台 | 19 |  |
| 2.8 | 网络球型摄像机 | 200万像素，光学变倍：20倍，红外照射距离≥100米，含壁装支架 | 台 | 19 |  |
| 2.9 | 摄像机立杆 | D140×4米 | 套 | 14 |  |
| **3** | **LCU1~LCU3** |  | **套** | **3** |  |
| 3.1 | PLC |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 套 | 1 |  |
| 3.2 | 触摸屏 | 10.4寸 | 台 | 1 |  |
| 3.3 | 通讯管理机 | UC7410 | 台 | 1 |  |
| 3.4 | UPS | 1kVA，1h 含电池 | 套 | 1 |  |
| 3.5 | 控制柜及柜内附件 | 600×800×2000mm | 套 | 1 |  |
| **4** | **LCU4** |  | **套** | **1** |  |
| 4.1 | PLC |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 套 | 1 |  |
| 4.2 | 触摸屏 | 10.4寸 | 台 | 1 |  |
| 4.3 | 通讯管理机 | 4口嵌入式通讯管理装置 | 台 | 1 |  |
| 4.4 | UPS | 1kVA，1h 含电池 | 套 | 1 |  |
| 4.5 | 控制柜及柜内附件 | 不锈钢、600×800×2000mm，包含开关电源、继电器、空气开关、按钮、指示灯、端子、加热器、线缆、防雷器及附件。 | 套 | 1 |  |
| **5** | **网络设备控制柜** | 柜体1000×800×2200mm，包含空气开关、端子、加热器、线缆、防雷器及附件。 | **套** | **1** |  |
| **6** | **过程监测仪表** |  | **项** | **1** |  |
| 6.1 | 超声波液位计 | 量程不小于0~8米，一体式，4~20mA输出，含安装附件 | 套 | 8 |  |
| 6.2 | 电磁流量计 | DN900，4~20mA输出，含安装附件 | 套 | 1 |  |
| 6.3 | 电磁流量计 | DN400，4~20mA输出，含安装附件 | 套 | 2 |  |
| 6.4 | 电磁流量计 | DN300，4~20mA输出，含安装附件 | 套 | 1 |  |
| 6.5 | pH计 | 含温度传感器，含采样管，样品流通池，待变送器，4~20mA输出，含安装附件 | 套 | 4 |  |
| 6.6 | 溶解氧仪 | 含变送器、探头及安装支架等 | 套 | 5 |  |
| 6.7 | 污泥浓度计 | 含变送器、探头及安装支架等 | 套 | 4 |  |
| 6.8 | 污泥界面仪 | 含变送器、探头及安装支架等 | 套 | 2 |  |
| 6.9 | 明渠流量计 |  | 套 | 1 |  |
| 6.10 | 巴氏尔槽 | 不锈钢材质 | 套 | 1 |  |
| 6.11 | 气体涡街流量计 | DN400 | 套 | 2 |  |
| 6.12 | 气体涡街流量计 | DN250 | 套 | 2 |  |
| 6.13 | 氯气泄漏报警器 | 含两个探头，一个送便器，支持4~20mA模拟量通信，RS485总线通信 | 套 | 1 |  |
| 6.14 | 仪表保护箱 | SUS304，含空开等附件 | 套 | 21 |  |
| 6.15 | 仪表信号防雷器 | EPL-24 | 只 | 21 |  |
| **7** | **自控电缆** |  | **项** | 1 |  |
| 7.1 | 控制电缆 | ZR-KVVP-7\*1.5 | 米 | 7000 |  |
| 7.2 | 控制电缆 | ZR-KVVP-4\*1.5 | 米 | 6100 |  |
| 7.3 | 控制电缆 | ZR-KVVP-14\*1.5 | 米 | 1300 |  |
| 7.4 | 控制电缆 | ZR-DJVVP-4\*2\*1.0 | 米 | 800 |  |
| 7.5 | 控制电缆 | ZR-DJVVP-2\*2\*1.0 | 米 | 3500 |  |
| 7.6 | 电源电缆 | ZR-KVV-3\*2.5 | 米 | 2500 |  |
| 7.7 | 电源电缆 | ZC-VV22-3\*4 | 米 | 100 |  |
| 7.8 | 光缆 | 4芯单模光缆，包含光缆终端盒、尾纤等 | 米 | 6500 |  |
| 7.9 | 网络电缆 | 屏蔽类双绞线 | 米 | 900 |  |
| **8** | **管线及其它** |  | **项** | **1** |  |
| **1** | 电动阀PLC控制箱 | 含以下设备 | 套 | 1 |  |
| 1.1 | PLC | 详见技术规格要求 | 套 | 1 |  |
| 1.2 | 触摸屏 | 10.4寸 | 台 | 1 |  |
| 1.3 | 交换机 |  | 套 | 1 |  |
| 1.4 | UPS | 1kVA，1h 含电池 | 套 | 1 |  |
| 1.5 | 柜体 | SUS304，含空开、接触器、开关电源、中继等 | 面 | 1 |  |
| 2 | 软件 | 华辰闸门监控系统软件【简称：华辰闸门监控系统】V1.0 | 套 | 1 |  |
| 3 | 光缆 | 4芯单模光缆，包含光缆终端盒、尾纤等 | 米 | 800 |  |
| 4 | 动力电缆、控制电缆 |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COD在线监测仪 | 预留与环保部门通讯接口，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 套 | 3 |  |
| 2 | 氨氮在线监测仪 | 预留与环保部门通讯接口，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 套 | 3 |  |
| 3 | 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 | 预留与环保部门通讯接口，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 套 | 3 |  |
| 4 | 数据采集仪 | 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 套 | 3 |  |
| 5 | 预处理单元 | 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 套 | 3 |  |
| 6 | UPS不间断电源柜 | 3kVA UPS主机、电池、防雷器、机柜及辅材 | 套 | 3 |  |
| 7 | 采样单元及反控系统 | 含水泵、管路及控制系统 | 套 | 3 |  |
| 8 | 门禁及监控系统 | 含门禁、视频、通信设备等 | 套 | 2 |  |
| 9 | 水质采样器 | 符合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 套 | 1 |  |
| 10 | 空调 | 1.5P，分体式 | 套 | 3 |  |
| 11 | 工程费 | 含安装调试、比对送样、验收配合等技术服务 | 项 | 1 |  |

**18、实验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中央台 | 3750\*1500\*850 | 台 | 1 |  |
| 2 | 边 台 | 5600\*750\*850 | 台 | 1 |  |
| 3 | 边 台 | 4960\*750\*850 | 台 | 1 |  |
| 4 | 转角台 | 1000\*1000\*850 | 台 | 2 |  |
| 5 | 中央台试剂架 | 3000\*300\*750 | 台 | 1 |  |
| 6 | 天平台 | 900\*600\*850 | 台 | 1 |  |
| 7 | 水槽+三联水龙头 | 500\*400\*300 | 套 | 3 |  |
| 8 | 滴水架 | 700\*500 | 个 | 3 |  |
| 9 | 桌上洗眼器 | 单口 | 套 | 1 |  |
| 10 | 通风柜 | 1500\*800\*2350 | 台 | 1 |  |
| 11 | 高温台 | 1800\*750\*600 | 台 | 1 |  |
| 12 | 器皿柜 | 900\*450\*1800 | 台 | 1 |  |
| 13 | 药品柜 | 900\*450\*1800 | 台 | 1 |  |
| 14 | 实验室插座 |  | 个 | 15 |  |
| 15 | 实验凳 |  | 个 | 4 |  |
| 1 | 台式酸度计 | PHS-3C | 台 | 1 |  |
| 2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N4S | 台 | 1 |  |
| 3 | 多功能蒸馏器 | HCA-300 | 台 | 1 |  |
| 4 |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 HCA-102 | 台 | 1 |  |
| 5 |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 BXM-30R | 台 | 1 |  |
| 6 | BOD测试仪 | ET 99724N | 台 | 1 |  |
| 7 | HQ40D检测仪 | HQ40D 主机 | 台 | 1 |  |
| 8 | pH电极 | pH电极 | 台 | 1 |  |
| 9 | DO电极 | DO电极 | 台 | 1 |  |
| 10 | 便携式浊度仪 | 2100Q | 台 | 1 |  |
| 11 | 分析天平 | BSA224S | 台 | 1 |  |
| 12 | 电子天平 | TP-A1000 | 台 | 1 |  |
| 13 | 生物显微镜 | XSP-2CA | 台 | 1 |  |
| 14 | 菌落计数器 | YLN-50A | 台 | 1 |  |
| 15 | 马弗炉 | BX-4-10 | 台 | 1 |  |
| 16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DHG-9053A | 台 | 1 |  |
| 17 | 电热恒温培养箱 | DHP-9052 | 台 | 1 |  |
| 18 | 生化培养箱 | LRH-150 | 台 | 1 |  |
| 19 |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 SHZ-D(III) | 台 | 1 |  |
| 20 | 抽滤装置 | 抽滤装置 | 台 | 2 |  |
| 21 | 离心机 | Feb-80 | 台 | 1 |  |
| 22 | 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 | 78HW-1 | 台 | 1 |  |
| 23 | 电热恒温水浴锅 | HH-S4 | 台 | 1 |  |
| 24 | 超纯水机 | Smart -Q15 | 台 | 1 |  |
| 25 | 冰箱 | SC-320 | 台 | 1 |  |
| 26 | 电炉 | 单联，1KW | 台 | 1 |  |
| 27 | 玻璃器皿 | 烧杯/试剂瓶/容量瓶等 | 套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设备移交清单** | | | | | | | | |
| 1.细格栅和旋流沉砂池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格栅除污机 | | B=1100mm，b=5mm，N=1.1KW | | 成品 | 台 | 1 |  |
| 2 | 压榨机 | | L=2380，N=1.1KW | | 成品 | 台 | 1 |  |
| 3 | 搅拌机 | | φ3.05m与池型匹配，N=1.1KW | | 成品 | 台 | 1 |  |
| 4 | 回转式鼓风机 | | Q=2.0m³/min,P=39.2KPa,N=4KW | | 成品 | 台 | 2 |  |
| 5 | 砂（泥）水分离器 | | Q=43~72m³/h,N=0.37KW | | 成品 | 台 | 1 |  |
| 6 | 取样泵 | | Q=5m³/h,H=15m,P=1.5KW,自吸深度4.5m | | 成品 | 台 | 1 |  |
| 7 | 闸门 | | W=1200mm,H=1500mm | | SS304 | 套 | 5 |  |
| 8 | 闸门 | | W=610mm,H=1500mm | | SS304 | 套 | 2 |  |
| 2.预处理综合池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潜水推流器 | | D=2000mm，N=4.3kW | | 成品 | 台 | 4 |  |
| 2 | 搅拌机 | | D=580mm,N=10.0kW | | 成品 | 台 | 4 |  |
| 3 | 潜污泵 | | Q=612m³/h,H=11m,N=30.0kW | | 成品 | 台 | 1 |  |
| 4 | 电动葫芦 | | 起吊高度18m，起吊重量1吨，N=1.7KW | | 成品 | 台 | 1 |  |
| 5 | 潜污泵 | | Q=358m³/h,H=13.6m,N=22.0kW | | 成品 | 台 | 3 |  |
| 6 | 潜污泵 | | Q=700m³/h,H=23m,N=65kW | | 成品 | 台 | 1 |  |
| 7 | 潜水推流器 | | D=1600mm，N=4.3kW | | 成品 | 台 | 4 |  |
| 8 | 刮泥机 | | B\*L=2.7\*20m,N=0.55kW | | 成品 | 台 | 2 |  |
| 9 | 电动撇渣管 | | D=300mm，L=5.7m，N=0.75KW | | SS304 | 台 | 2 |  |
| 10 | 搅拌机 | | D=368mm,N=3KW | | 成品 | 台 | 1 |  |
| 11 | 回流污泥泵 | | Q=600m³/h,H=7.4m,N=22.0kW | | 成品 | 台 | 2 |  |
| 12 | 剩余污泥泵 | | Q=50m³/h,H=20m,N=7.4kW | | 成品 | 台 | 2 |  |
| 13 | 电动壁行悬臂挂式起重机 | | 起吊高度18m，起吊重量1吨，N=1.7KW | | 成品 | 台 | 1 |  |
| 14 | 真空泵 | | Q=18L/min,H=8m,N=0.29KW | | 成品 | 台 | 1 |  |
| 15 | 电动非金属闸门 | | 700\*700,承受水压5.3m | | 成品 | 套 | 2 |  |
| 16 | 电动非金属圆闸门 | | DN800，承受水压8.5m | | 成品 | 套 | 1 |  |
| 17 | 电动不锈钢圆闸门 | | DN500,PN=1.0MPa | | 成品 | 套 | 3 |  |
| 18 | 电动不锈钢方闸门 | | B\*H=500\*500,PN=1.0MPa | | 成品 | 套 | 2 |  |
| 3.生化及二沉池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搅拌机 | | D=1500mm，N=7.5KW | | 成品 | 台 | 1 |  |
| 2 | 搅拌机 | | D=580mm,N=5.5KW | | 成品 | 台 | 2 |  |
| 3 | 搅拌机 | | D=580mm,N=6.5KW | | 成品 | 台 | 2 |  |
| 4 | 搅拌机 | | D=580mm,N=10KW | | 成品 | 台 | 4 |  |
| 5 | 搅拌机 | | D=580mm,N=6.5KW | | 成品 | 台 | 2 |  |
| 6 | 搅拌机 | | D=580mm,N=6.5KW | | 成品 | 台 | 2 |  |
| 7 | 穿墙泵 | | Q=517m³/h,H=0.791m,N=2.5kW | | 成品 | 台 | 6 |  |
| 8 | 搅拌机 | | D=368mm,N=4.5KW | | 成品 | 台 | 4 |  |
| 9 | 搅拌机 | | D=580mm,N=5.5KW | | 成品 | 台 | 2 |  |
| 10 | 电动壁行悬臂挂式起重机 | | 起吊高度15m，起吊重量1吨，N=1.7KW | | 成品 | 台 | 1 |  |
| 11 | 轴流泵 | | Q=594m³/h,H=4.67m,N=16kW | | 成品 | 台 | 4 |  |
| 12 | 污泥回流泵 | | Q=50.7m³/h,H=12.3m,N=4.2kW | | 成品 | 台 | 2 |  |
| 13 | 盘式曝气器 | | φ270，单个曝气量2.0m³/h | | EPDM | 只 | 3390 |  |
| 14 | 精确曝气系统 | | 含必要组件 | | / | 套 | 1 |  |
| 15 | 刮泥机 | | B\*L=6.3\*57.4m,N=0.55kW | | 成品 | 台 | 2 |  |
| 16 | 撇渣管 | | D=300mm，L=6.3m，N=0.55KW | | 成品 | 台 | 2 |  |
| 17 | 拍门 | | DN400,PN=1.0MPa | | SS304 | 台 | 6 |  |
| 18 | 电动不锈钢方闸门 | | B\*H=800\*800,PN=1.0MPa | | SS304 | 台 | 10 |  |
| 19 | 电动不锈钢方闸门 | | B\*H=400\*400,PN=1.0MPa | | SS304 | 台 | 2 |  |
| 20 | 电动渠道插板阀 | | B\*H=740\*1200 | | SS304 | 台 | 2 |  |
| 21 | 电动渠道插板阀 | | B\*H=300\*500 | | SS304 | 台 | 2 |  |
| 22 | 电动渠道插板阀 | | B\*H=600\*1200 | | SS304 | 台 | 2 |  |
| 23 | 排泥套筒阀 | | DN200,调节范围100cm | | 成品 | 套 | 18 |  |
| 4.提升泵房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潜水泵 | | Q=578m³/h,H=19.8m,N=45kW | | 成品 | 台 | 3 |  |
| 2 | 排水泵 | | Q=50.5m³/h,H=10.2m,N=3.1kW | | 成品 | 台 | 1 |  |
| 3 | 电动壁行悬臂挂式起重机 | | T=1T,S=3.5m，起吊高度9m,N=2.5KW | | 成品 | 台 | 1 |  |
| 5.鼓风机房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离心式鼓风机 | | Q=42m³/h,H=95KPa,P=100马力 | | 成品 | 台 | 3 |  |
| 2 | 离心式鼓风机 | | Q=30m³/h,H=80KPa,P=80马力 | | 成品 | 台 | 2 |  |
| 3 | 电动壁行悬臂挂式起重机 | | 起吊重量2T，起吊高度9m，N=2.5KW | | 成品 | 台 | 1 |  |
| 4 | 应急排水泵 | | Q=5m³/h,H=8m,N=0.37kW | | 成品 | 台 | 1 |  |
| 6.催化反应器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亚铁储罐 | | φ3.5\*6m，桶体厚度10mm，罐壁厚≥9mm | | SS316L | 个 | 2 |  |
| 2 | 亚铁投加泵 | | Q=5-6m³/h,H=15m,N=1.1kW | | 成品 | 台 | 3 |  |
| 3 | 多维复合催化氧化反应器 | | φ3.1\*10m，内衬防腐，处理水量500m³/h | | SS316L | 台 | 2 |  |
| 4 | 亚铁流量计 | | DN50 | | 成品 | 台 | 2 |  |
| 5 | 电磁流量计 | | DN350 | | 成品 | 台 | 2 |  |
| 7.稳定池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曝气盘 | | φ260,排气流量2-3m³/h，服务面积0.3-0.5㎡ | | ABS | 批 | 1 |  |
| 2 | PH计 | | 量程0-14 | | 成品 | 套 | 2 |  |
| 8.亚铁溶药池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搅拌机 | | N=11KW,50-90r/min，水下碳钢衬塑 | | 成品 | 台 | 2 |  |
| 2 | 亚铁输送泵 | | Q=60m³/h,H=11m,N=7.5KW | | 成品 | 台 | 2 |  |
| 3 | 超声波液位计 | | 量程0-5m，输出4-20mA,一体式 | | 成品 | 台 | 2 |  |
| 4 | 篮式管道过滤器 | | DN150 | | SS304 | 台 | 2 |  |
| 9.高效沉淀池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搅拌机 | | 叶轮φ1000，N=5.5KW | | SS304 | 台 | 2 |  |
| 2 | 刮泥机 | | φ11.5m，N=1.5KW | | SS304 | 台 | 2 |  |
| 3 | 污泥泵 | | Q=30m³/h,H=20m,N=3KW | | 成品 | 台 | 6 |  |
| 4 | 不锈钢闸门 | | 800\*800 | | SS304 | 台 | 2 |  |
| 5 | 电磁流量计 | | DN150 | | 成品 | 台 | 4 |  |
| 6 | 集水槽 | | B\*L=300\*5000mm，厚度4mm | | SS304 | 套 | 24 |  |
| 7 | 斜管及支架 | | 斜长1.0m，六角形，直径80mm | | UPVC | ㎡ | 196 |  |
| 10.储药罐区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液碱储罐 | | φ3.5\*6m，桶体厚度10mm，罐壁厚≥9mm | | SS316L | 套 | 1 |  |
| 2 | 双氧水储罐 | | φ3.5\*6m，桶体厚度10mm，罐壁厚≥9mm | | SS316L | 套 | 1 |  |
| 3 | 液碱卸料泵 | | Q=40m³/h,H=12m,N=7.5KW | | 成品 | 台 | 2 |  |
| 4 | 液碱投加泵 | | Q=315L/h,压力5bar,N=0.25KW | | 成品 | 台 | 3 |  |
| 5 | 双氧水卸料泵 | | Q=40m³/h,H=12m,N=5.5KW | | 成品 | 台 | 2 |  |
| 6 | 双氧水投加泵 | | Q=400L/h,压力5bar,N=0.25KW | | 成品 | 台 | 3 |  |
| 7 | 废液泵 | | Q=20m³/h,H=15m,N=4KW | | 成品 | 台 | 2 |  |
| 8 | 双氧水流量计 | | DN32 | | 成品 | 台 | 2 |  |
| 9 | 液碱流量计 | | DN32 | | 成品 | 台 | 2 |  |
| 10 | 洗眼器 | | / | | 成品 | 套 | 2 |  |
| 11 | 降温保护装置 | | 含配套管道，管件 | | 成品 | 套 | 1 |  |
| 11.臭氧发生间及臭氧催化氧化池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臭氧发生器 | | 臭氧额定产量40kg/h，额定浓度150mg/h，N=340KW | | 成品 | 套 | 3 |  |
| 2 | 空压机 | | Q=0.29N㎡/min，P=0.8MPa，N=2.2KW | | SS304 | 台 | 2 |  |
| 3 | 外循环水泵 | | Q=100m³/h,H=20.7m,N=11KW | | 成品 | 台 | 3 |  |
| 4 | 内循环水泵 | | Q=70m³/h,H=22m,N=7.5KW | | 成品 | 台 | 3 |  |
| 5 | 换热机组 | | 换热功率≥320KW | | 成品 | 台 | 3 |  |
| 6 | 气态臭氧浓度仪 | | 量程0-300g/N㎡，紫外吸收式 | | 成品 | 台 | 3 |  |
| 7 | 氧气泄露报警仪 | | 量程0-25%vol信号4-20mA | | 成品 | 台 | 1 |  |
| 8 | 臭氧泄露报警仪 | | 量程0-1ppm 信号4-20mA | | 成品 | 台 | 1 |  |
| 9 | 露点仪 | | 量程-80℃-+20℃， 信号4-20mA | | 成品 | 台 | 1 |  |
| 10 | 冷却塔 | | 冷却水量300T/h | | 成品 | 台 | 1 |  |
| 11 | 反冲洗水泵 | | Q=450m³/h,H=15m,N=22KW | | SS304 | 台 | 2 |  |
| 12 | 风机 | | Q=19.2m³/h,N=55KW，P=9.8mh2O | | 成品 | 台 | 2 |  |
| 13 | 排污泵 | | Q=70m³/h,H=12m,N=5.5KW | | 成品 | 台 | 2 |  |
| 14 | 排污泵（放空泵） | | Q=50m³/h,H=14m,N=5.5KW | | 成品 | 台 | 1 |  |
| 15 | 尾破 | | 30.0kW | | 成品 | 台 | 2 |  |
| 16 | 电动葫芦 | | G=2T,H=8m，N=3KW | | 成品 | 台 | 1 |  |
| 17 | 臭氧投加分配器 | | 一分六 | | 成品 | 套 | 1 |  |
| 18 | 催化剂 | | 改性稀土元素复合活性组分催化剂 | | 成品 | 立方 | 500 |  |
| 19 | 鹅卵石 | | 级配 | | 成品 | 立方 | 45 |  |
| 20 | 长柄滤头 | | 系统配套 | | ABS | 套 | 7350 |  |
| 21 | 滤板 | | 964\*965mm，49孔 | | ABS | 块 | 150 |  |
| 22 | 臭氧曝气器 | | DN150,单盘风量2-4Nm³/h | | 钛 | 套 | 288 |  |
| 23 | 潜水搅拌机 | | D=320mm，N=2.5KW | | SS304 | 台 | 1 |  |
| 24 | 双向呼吸阀 | | DN200,额定通气量不低于480m³/h | | SS316L | 台 | 7 |  |
| 25 | 超声波液位计 | | 量程8m | | 成品 | 台 | 2 |  |
| 12.活性炭滤池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反冲洗潜污泵 | | Q=850m³/h,H=16m,N=55KW | | 成品 | 台 | 2 |  |
| 2 | 废水池潜污泵 | | Q=140m³/h,H=16m,N=11KW | | 成品 | 台 | 2 |  |
| 3 | 风机 | | Q=37.5m³/h,N=90KW，P=80kpa | | 成品 | 台 | 2 |  |
| 4 | 潜水搅拌器 | | D=320mm，N=2.5KW，710rpm | | 成品 | 台 | 1 |  |
| 5 | 集水坑潜污泵 | | Q=50m³/h,H=10m,N=4KW | | 成品 | 台 | 1 |  |
| 6 | 起重机 | | Q=2T,H=9m，N=3.8KW | | 成品 | 台 | 1 |  |
| 7 | T型滤砖 | | HPDE内混凝土 | | 成品 | ㎡ | 204 |  |
| 8 | 活性炭滤料 | | 碘值≥900mg/g，亚甲兰值≥150mg/g | | 成品 | m³ | 612 |  |
| 9 | 石英砂滤料 | | D=2-3mm | | 成品 | m³ | 122 |  |
| 10 | 承托层 | | D=3-38mm | | 成品 | m³ | 91.8 |  |
| 11 | 超声波液位计 | | 0-10m，4-20mA,IP68 | | 成品 | 台 | 6 |  |
| 12 | 电磁流量计 | | DN400,PN=1.0MPa | | 成品 | 台 | 2 |  |
| 13 | 空气流量计 | | DN300,PN=1.0MPa | | 成品 | 台 | 1 |  |
| 14 | 洗砂排水槽 | | 6500\*350\*350mm，厚2.5mm | | SS304 | 套 | 16 |  |
| 15 | 空气管及支架 | | / | | SS304 | 套 | 4 |  |
| 13.反硝化深床滤池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轴流泵 | | Q=525m³/h,H=6m,N=16KW | | 成品 | 台 | 3 |  |
| 2 | 搅拌器 | | D=1200,N=11KW | | 成品 | 台 | 1 |  |
| 3 | 反洗水泵 | | Q=45.7m³/h,N=90KW，P=70kpa | | 成品 | 台 | 2 |  |
| 4 | 反洗风机 | | Q=450m³/h,H=9.8m,N=22KW | | 成品 | 台 | 2 |  |
| 5 | 废水排水泵 | | Q=81.3m³/h,H=18.6m,N=11KW | | 成品 | 台 | 2 |  |
| 6 | 潜水搅拌器 | | D=400mm，N=5.5KW | | 成品 | 台 | 1 |  |
| 7 | 起重机 | | 3T,起吊高度12m，N=2.5KW | | 成品 | 台 | 1 |  |
| 8 | 管廊排水泵 | | Q=50m³/h,H=10m,N=4KW | | 成品 | 台 | 1 |  |
| 9 | 起重机 | | 1T,起吊高度9m，1.7KW | | 成品 | 台 | 1 |  |
| 10 | 空压机 | | Q=1.22m³/min,H=0.7mpa,N=7.5KW | | 成品 | 台 | 2 |  |
| 11 | 冷干机 | | Q=1.2m³/min,N=0.45KW | | 成品 | 台 | 1 |  |
| 12 | 储气罐 | | V=0.6m³，H=0.8MPa | | 成品 | 个 | 1 |  |
| 13 | 滤砖 | | HPDE内混凝土 | | 成品 | ㎡ | 150 |  |
| 14 | 空气管及支架 | | / | | SS304 | 套 | 5 |  |
| 15 | 卵石 | | 3-38mm，5级层配排列 | | 成品 | m³ | 68 |  |
| 16 | 石英砂滤料 | | 2-3mm | | 成品 | m³ | 275 |  |
| 17 | 卸料泵 | | Q=24m³/h,H=20m,N=3.75KW | | 成品 | 台 | 2 |  |
| 18 | 数字计量泵 | | 流量243L/h，10bar，调节精度1：200 | | 成品 | 台 | 3 |
| 19 | 超声波液位计 | | / | | 成品 | 台 | 8 |  |
| 20 | 排水泵 | | Q=50m³/h,H=10m,N=4KW | | 成品 | 台 | 2 |  |
| 21 | 立式储罐 | | 20m³ | | PE | 台 | 2 |  |
| 14.消毒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槽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出水潜污泵 | | Q=1000m³/h,H=10m,N=45KW | | 成品 | 台 | 2 |  |
| 2 | 出水潜污泵 | | Q=750m³/h,H=10m,N=37KW | | 成品 | 台 | 1 |  |
| 3 | 回用水泵 | | Q=22L/S,H=25m,N=15KW | | 成品 | 台 | 2 |  |
| 4 | 起重机 | | 2T,3.4KW | | 成品 | 台 | 1 |  |
| 5 | 巴氏计量槽 | | 喉宽0.45m，Qmax=2268m³/h | | SS304 | 台 | 1 |  |
| 6 | 卸料泵 | | Q=20m³/h,H=15m,N=2.2KW | | 成品 | 台 | 2 |  |
| 7 | 隔膜计量泵 | | Q=170L/h,P=0.7MPa,N=0.25KW | | 成品 | 台 | 2 |  |
| 8 | 次氯酸钠储罐 | | 10m³，N=4KW | | PE | 台 | 3 |  |
| 9 | 取样泵 | | Q=5m³/h,H=15m,P=1.5KW,自吸深度4.5m | | 成品 | 台 | 1 |  |
| 10 | 洗眼器，应急冲淋设施 | | / | | 成品 | 套 | 1 |  |
| 11 | 抢救工具，防毒面具 | | / | | 成品 | 套 | 1 |  |
| 15.污泥浓缩池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浓缩机 | | D=12m，N=1.1KW | | SS304 | 台 | 2 |  |
| 2 | 搅拌罐 | | 2.2KW | | SS304 | 台 | 2 |  |
| 3 | 螺杆泵 | | Q=120m³/h,P=6bar,N=22KW | | 成品 | 台 | 2 |  |
| 4 | 玻璃钢平板加罩 | | / | | 玻璃钢 | ㎡ | 200 |  |
| 16.脱水机房及污泥调理池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搅拌机 | | N=18.5KW | | SS304 | 台 | 2 |  |
| 2 | 水平螺旋输送机 | | L=5.13m，N=11KW | | 碳钢 | 台 | 1 |  |
| 3 | 倾斜螺旋输送机 | | L=7.9m，N=5.5KW | | 碳钢 | 台 | 1 |  |
| 4 | 铁盐卸料泵 | | Q=20m³/h,H=15m,N=2.2KW | | 成品 | 台 | 2 |  |
| 5 | 低压进料泵 | | Q=80m³/h,P=0.6mpa,N=18.5KW，变频 | | 成品 | 台 | 2 |  |
| 6 | 高压进料泵 | | Q=30m³/h,P=1.2mpa,N=22KW，变频 | | 成品 | 台 | 2 |  |
| 7 | 脱水机 | | 过滤面积400㎡，滤室103，N=21.45KW,压榨压力2.0MPA | | 成品 | 台 | 2 |  |
| 8 | 压榨泵 | | Q=10m³/h,P=2.01mpa,N=11KW，变频 | | 成品 | 台 | 2 |  |
| 9 | 清洗泵 | | Q=14m³/h,P=4.01mpa,N=30KW | | 成品 | 台 | 1 |  |
| 10 | 空压机 | | Q=5.34m³/min,H=01.0mpa,N=37KW | | 成品 | 台 | 2 |  |
| 11 | 冷干机 | | Q=6m³/min,N=0.99KW | | 成品 | 台 | 1 |  |
| 12 | 反吹储气罐 | | V=8m³，H=1MPa | | 成品 | 个 | 1 |  |
| 13 | 仪表储气罐 | | V=1m³，H=1MPa | | 成品 | 个 | 1 |  |
| 14 | 油水分离器 | | Q=1.2m³/min | | 成品 | 台 | 1 |  |
| 15 | 轴流风机 | | 0.37KW | | 成品 | 台 | 6 |  |
| 16 | 起重机 | | 5T,S=10.5m，H=9m，N=3.4KW | | 成品 | 台 | 1 |  |
| 17 | PAM制备装置 | | 4000L/h，N=3KW | | SS304 | 台 | 1 |  |
| 18 | PAM制备装置 | | 3000L/h，N=3KW | | SS304 | 台 | 1 |  |
| 19 | PAM投加泵 | | Q=13m³/h,P=0.3mpa,N=4KW，变频 | | 成品 | 台 | 2 |  |
| 20 | 铁盐加药泵 | | Q=4.2m³/h,P=0.3mpa,N=1.1KW，变频 | | 成品 | 台 | 2 |  |
| 21 | PAM投加泵 | | Q=2.0m³/h,P=0.3mpa,N=1.1KW，变频 | | 成品 | 台 | 2 |  |
| 22 | PAC卸料泵 | | Q=20m³/h,H=15m，,N=2.2KW | | 成品 | 台 | 2 |  |
| 23 | PAC加药泵 | | Q=170L/h,P=0.7mpa,N=0.25KW | | 成品 | 台 | 2 |  |
| 24 | PAC加药桶 | | V=30m³，N=7.5KW | | PE | 只 | 2 |  |
| 25 | 铁盐储罐 | | V=25m³，配套磁翻板液位计 | | PE | 只 | 1 |  |
| 26 | 水箱 | | V=10m³ | | PE | 只 | 3 |  |
| 27 | 石灰料仓 | | V=30m³ | | 碳钢 | 座 | 1 |  |
| 28 | 洗眼器，应急冲淋设施 | | / | | 成品 | 套 | 3 |  |
| 17.提升井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潜污泵 | | Q=400m³/h,H=15m，,N=28KW | | 成品 | 台 | 2 |  |
| 2 | 起重机 | | T=1T,起吊高度9m，N=1.7KW | | 成品 | 台 | 1 |  |
| 3 | 镶铜铸铁圆闸门 | | DN800 | | 成品 | 台 | 1 |  |
| 4 | 人工格栅 | | 1200\*2400mm | | SS304 | 套 | 1 |  |
| 18.液氧储站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液氧储罐 | | 有效容积≥52.64m³ | | S30408 | 只 | 1 |  |
| 2 | 空温式气化器 | | Q=2000Nm³/h，P=0.8MPa | | 成品 | 台 | 2 |  |
| 3 | 双路减压装置 | | / | | 成品 | 台 | 2 |  |
| 19.除臭系统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除臭装置 | 0.68万方/小时 | | 玻璃钢+碳钢+不锈钢304 | | 套 | 1 |  |
| 2 | 除臭装置 | 0.82万方/小时 | | 玻璃钢+碳钢+不锈钢304 | | 套 | 1 |  |
| 3 | 除臭装置 | 2.2万方/小时 | | 玻璃钢+碳钢+不锈钢304 | | 套 | 1 |  |
| 4 | 全过程除臭系统 | 2万吨/天 | | SS304 | | 套 | 1 |  |
| 5 | 除臭装置 | 1万方/小时 | | 玻璃钢+碳钢+不锈钢304 | | 套 | 1 |  |
| 6 | 除臭装置 | 1.3万方/小时 | | 玻璃钢+碳钢+不锈钢304 | | 套 | 1 |  |
| 20.自控系统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COD仪 | | 10-1000mg/L，485接口 | | 成品 | 套 | 3 |  |
| 2 | ORP仪 | | 4～20mA，-2100～+2100mV | | 成品 | 套 | 6 |  |
| 3 | PH/T分析仪 | | 485接口 | | 成品 | 套 | 3 |  |
| 4 | 氨氮分析仪 | | 1-100mg/L，485接口 | | 成品 | 套 | 3 |  |
| 5 | 溶解氧分析仪 | | 0-20mg/L，4～20mA | | 成品 | 套 | 8 |  |
| 6 | 污泥界面仪 | | 0-10m,4～20mA，IP68 | | 成品 | 套 | 2 |  |
| 7 | 污泥浓度分析仪 | | 0-50g/L，4～20mA | | 成品 | 套 | 4 |  |
| 8 | 硝氮分析仪 | | 2-30mg/L，4～20mA | | 成品 | 套 | 2 |  |
| 9 | 总磷总氮分析仪 | | TN:0-100mg/L，TP:0-20mg/L，485接口 | | 成品 | 套 | 3 |  |
| 10 | 悬浮物 | | 0-100mg/L，4～20mA | | 成品 | 套 | 1 |  |
| 11 | 压力变送器 | | 0～0.4Mpa,4～20mA | | 成品 | 套 | 5 |  |
| 12 | 巴氏流量计 | | 详见工艺选型，485接口 | | 成品 | 套 | 1 |  |
| 13 | 超声波液位仪 | | 0-10m,4～20mA，IP68 | | 成品 | 套 | 35 |  |
| 14 | 超声波液位差计 | | 0-10m,4～20mA，IP68 | | 成品 | 套 | 1 |  |
| 15 | 便携式硫化氢气体报警仪 | | / | | 成品 | 套 | 1 |  |
| 16 | 硫化氢（H2S）气体报警仪 | | 双探头,4～20mA，带声光报警 | | 成品 | 套 | 2 |  |
| 17 | 臭氧泄露报警仪 | | 0-10ppm，0.1ppm，4-20mA,带声光报警 | | 成品 | 套 | 1 |  |
| 18 | 仪表箱 | | 400\*300\*500mm | | SS304 | 个 | 28 |  |
| 19 | 电磁流量计 | | DN400,1.0Mpa | | 成品 | 个 | 2 |  |
| 20 | 空气流量计 | | DN300,1.0Mpa | | 成品 | 个 | 1 |  |
| 21 | 电磁流量计 | | DN300,1.0Mpa，村四氟 | | 成品 | 个 | 2 |  |
| 22 | 电磁流量计 | | DN150,1.0Mpa，村四氟 | | 成品 | 个 | 4 |  |
| 21.中控系统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参数 | | 材料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操作员计算机 | | 处理器：I7-7700丨16G内存丨256G固态+1T硬盘丨千兆以太网卡；DVD刻录光驱；4G独立显卡；显示器：23”LED | | 成品 | 台 | 2 |  |
| 2 | 核心交换机 | | 管理型交换机，4个千兆光口，SFP插槽，48个千兆电口，冗余88-264VAC电源输入，继电器输出故障报警，RS232串口控制端口,19英寸机架，支持9.6K字节巨帧 | | 成品 | 台 | 1 |  |
| 3 | 光交换机 | | 2光8电管理型交换机，2个千兆单模光口，SFP插槽，8个千兆电口，冗余供电 | | 成品 | 台 | 2 |  |
| 4 | 网闸 | | 2U标准机架，双电源，内网≥3个100/1000M Base-T端口，2个USB口，1个Console口；外网≥3个100/1000M Base-T端口，2个USB口，1个Console口，网络吞吐≥1Gbps，并发连接数≥20万； | | 成品 | 台 | 1 |  |
| 5 | UPS1 | | 12KW，2H | | 成品 | 台 | 1 |  |
| 6 | UPS2 | | 6KW，2H | | 成品 | 台 | 1 |  |
| 7 | 激光打印机 | | / | | 成品 | 台 | 1 |  |
| 8 | 配电箱 | | / | | 成品 | 台 | 1 |  |
| 9 | 工程师站 | | 便携式笔记本 | | 成品 | 台 | 1 |  |
| 10 | 厂长站 | | 便携式笔记本 | | 成品 | 台 | 1 |  |
| 11 | 网络柜 | | 600x1000x2000mm(宽x深x高) | | 成品 | 台 | 3 |  |
| 12 | 工作台 | | 显示器气举支架，4工位，内部走线式，无裸露线缆 | | 成品 | 台 | 1 |  |
| 13 | 中控大屏 | | 液晶拼接屏，分辨率1920\*1080，60HZ,显示尺寸4299\*2424mm | | 成品 | 套 | 1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非政府采购）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4 | **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5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4248609@qq.com。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6副。**  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8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1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5%，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递交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该款无息退还（保函除外）。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采购单位不得拒收。如提供保函的，则须为见索即付保函。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
| 13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具体详见第一章。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6 | 供应商应自主现场踏勘，以取得投标所需的一切数据。 |
| 17 | **注：本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非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联合体：是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另外规定的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具体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若发现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如为他人挂靠投标等）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所投产品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 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采购单位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编辑投标文件，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4248609@qq.com，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注：除报价标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报价。

▲**1、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3）供应商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6）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有效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特定资格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资信技术标：**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以及业绩证明材料；

（6）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编制的各项内容（缺项的得0分）。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工费、药剂费、水电费、构筑物日常维护费、污泥转移及消纳费、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费、环境监测费用、水质检测费、设备维修费、厂区绿化维护管理费、日常办公及管理费、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查费、日常职业卫生管理费、税金及满足污水处理厂运维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采购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招标代理费、评审专家费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务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鉴于仙居污水处理厂一期已持续稳定运营，本项目运营时需先行保障一期保底水量。因此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报价测算时，需考虑处理水量应首先满足一期处理量3.8万吨，请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3、投标报价单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5、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小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2、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外，供应商投标保证按以下流程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发生质疑（投诉），质疑人（投诉人）和被质疑（投诉）事项所涉及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以上时间限制，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保函除外。

3、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保函除外）：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8）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自主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4248609@qq.com。

2、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七）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按乐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具体以乐采云平台为准）和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采用供应商CA签章进行盖章。

（3）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份数**

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

②备份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4248609@qq.com。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①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②投标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提交

①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②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A.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B.备份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44248609@qq.com](mailto: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xjcg2009@163.com) ，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

②未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或者修改，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乐采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本项目开标实行全电子化，采取不见面钉钉直播开标，各供应商代表（1名）可自行下载“钉钉”软件观看。钉钉群号详见第一章温馨提示。

**（一）开标事项**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无需供应商代表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现场开标活动届时将通过钉钉直播的方式公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2、宣布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家数、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纪律。

4、供应商进行在线解密。

5、评标委员会依法对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符合公开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7、开启各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供应商解密后可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项目开标记录，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确认（供应商未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10、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资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件（44248609@qq.com）或线上询标澄清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或超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有；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有；

④ 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有；

如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4）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标文件与报价文件混装的；

（5）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6）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即出现二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有效期、项目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采购文件中明确作无效标处理或被拒绝的条款；

（10）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打“▲”条款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报价中有算术错误，供应商拒绝修正或确认的；

（12）供应商有串标、拢标情形的；

（1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法律、法规明确作无效标情形的。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请监管部门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因中标结果公告需要，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44248609@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监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不予返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凭合法收据向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出现违约情况除外）。

**（三）项目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方式收取：按人民币6.98万元。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代理机构处，如未按时缴纳的，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本次招标实际需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排列顺序。原则上只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细则**

**（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标、报价标评审**

**▲1、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如发现有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资格审查材料提供完整且有效。

（2）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商务资信技术标符合性审查（如发现有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实质性商务服务承诺和实质性技术指标（服务）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

（2）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报价标的符合性审查（如发现有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报价标内容提供完整，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有；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有；

④ 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有；

如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商务资信技术标、报价标评分：**

**1、**本项目设总分100分，其中商务资信技术标得分为80分，报价标得分为20分。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资信技术标得分与报价标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资信技术标得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 报价标得分。评分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报价标评审**

（1）有效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为有效投标报价。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如所有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则本次招标失败。

（2）报价评分

评审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率最大**（例：折扣率70%、80%、90%，即折扣率70%为最大**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评分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商务资信技术标评标内容及标准**

商务资信技术标的评分：对各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询标后，对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在规定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各供应商商务资信技术标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资信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人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 | **28分** |
| **1** | **企业实力** | 根据供应商企业规模、市场占有率、科研能力、行业口碑及影响力等等的客观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分 |
| **2** | **企业资信** | 1、供应商获得有效期内质量体系管理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齐全得2分，不齐全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①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环协颁发的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工业园区集中式废水处理设施）】的，得2分；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环协颁发的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清晰查询截图凭证,否则不得分。** | 5分 |
| **3** | **类似业绩** | 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截止投标时间止持续运营的项目或截止投标时间止已按合同完成履约的项目）或2020年1月1日前签订合同（截止投标时间止持续运营的项目），每具有1个≧3万吨/日的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2分。  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截止投标时间止持续运营的项目或截止投标时间止已按合同完成履约的项目）或2020年1月1日前签订合同（截止投标时间止持续运营的项目），每具有1个≧1.5万吨/日的医化废水处理厂运营项目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本项最高的6分。  **注：合同有效性认定：**  **1.同一业绩按得分高者计算，不重复计分；**  **2.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应能清晰辨识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业主证明材料（须体现处理规模、污水类型、业主联系方式等）原件扫描件和已支付款项的发票及支付凭证（发票≧1张）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因该项目受当地政策原因（如税收、环保等，必须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或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导致中标主体和业绩主体不相等的（如中标通知和合同上的中标单位不一致），须提供业主证明（业主证明须详细说明原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业绩项目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终止合同的，该项目业绩不得分。** | 6分 |
| **4** | **项目组人员**  **配备**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环保类或给排水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环保类或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日前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分 |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环保类或给排水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环保类或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日前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分 |
| 技术服务团队：   1.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专业管理人员的项目组成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另增加人员（允许1人可具有不同专业的证书）:   ①具有环保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②具有机械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③具有给排水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7分。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全体成员，必须每季度至少二次组织到本项目2个污水处理厂进行实地指导并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如出现应急事项的，则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全体成员必须在24小时内全部到场（特殊原因除外）。**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日前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7分 |
| **（二）技术分** | | | **52分** |
| **5** | **项目了解程度及运营重、难点分项**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场工艺的了解和调研情况、运行管理任务的理解情况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方案调研内容详实，运行管理任务理解深刻的，得2-3分；  方案调研内容较详实，运行管理任务理解较深刻的，得1-2分；  方案调研内容一般，运行管理任务理解一般的，得0-1分。 | 3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行管理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性的分项和处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  方案分项内容详实，处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3-5分；  方案分项内容较详实，处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1-3分；  方案分项内容一般，处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0-1分。 | 5分 |
| **6** | **项目运营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行管理目标及具体实施管理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  方案目标明晰准确，实施方案专业全面的，得3-5分；  方案目标较明晰准确，实施方案较专业全面的，得1-3分；  方案目标明晰准确度一般，实施方案专业全面性一般的，得0-1分。 | 5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养护、监测、运行操作规程等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方案完整、合理、专业的，得2-3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专业的，得1-2分；  方案完整、合理、专业性一般的，得0-1分。 | 3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检查、安全监督实施等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  方案完整、合理、专业的，得3-5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专业的，得1-3分；  方案完整、合理、专业性一般的，得0-1分。 | 5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信息化管理、AI协助现场管理等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方案先进、专业的，得2-3分；  方案较先进、专业的，得1-2分；  方案先进、专业性一般的，得0-1分。 | 3分 |
| **7** | **项目运营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和人员配置** |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组织架构方案，拟派人员情况，排班计划、人员待遇保障及对人员的管理培养方案及培训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  拟派人员及专业配备充足合理专业，人员培养方案及培训措施等合理完整的，得3-5分；  拟派人员及专业配备比较充足合理专业，人员培养方案及培训措施等比较合理完整的，得1-3分；  拟派人员及专业配备欠充足合理专业，人员培养方案及培训措施等欠合理完整的，得0-1分。  **注：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的数量、组成须符合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的要求，如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 5分 |
| **8** | **出水水质管控方案** |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出水水质管控方案的全面、科学和合理性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  出水水质管控方案详尽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5分；  出水水质管控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的，得1-3分；  出水水质管控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分。 | 5分 |
| **9**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事件（突然停水、停电情况处理、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水质超标紧急处理等）的处理预案是否合理全面、及时有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 ：  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详细完整的，得3-5分；  应急预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比较详细完整的，得1-3分；  应急预案欠缺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不够详细完整的，得0-1分。 | 5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事件（突然停水、停电情况处理、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水质超标紧急处理等）提供应急设备的承诺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2分） ：  应急设备可以承诺放置在污水处理厂的，得2分；  应急设备可以承诺在2小时内运送到污水处理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签字、盖章、日期，否则本项不得分。 | 2分 |
| **10** | **设备及仪器仪表巡检计划及维修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及仪器仪表巡检计划及维修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本项最高得4分） ：  设备及仪器仪表巡检计划及维修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方案完整的，得3-4分；  设备及仪器仪表巡检计划及维修方案较有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方案较完整的，得2-3分；  设备及仪器仪表巡检计划及维修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欠缺，方案不够完整的，得0-2分。 | 4分 |
| **11** | **移交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移交程序和移交内容的安排，对进厂接收期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有效，对移交期设施运行状态指标的保证性承诺和移交后的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得力等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移交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4分；  移交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完整的，得2-3分；  移交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欠完整的，得0-2分。 | 4分 |
| **12**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详实，可实施性、针对性、预见性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本项最高得3分） ：  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针对性、预见性强的，方案内容详实的，得2-3分；  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针对性、预见性较强的，方案内容较详实的，得1-2分；  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针对性、预见性一般的，方案内容一般，得0-1分。 | 3分 |
| **注：1、以上需提供的证书、证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有效期的，则必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有效投标人≧5家时，商务资信技术得分<40分，予以淘汰，不再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该合同样本仅供参考，成交后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及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项目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采购文件；

5、乙方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定义与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  |  |
| --- | --- |
| **本合同** | **指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  **污水处理厂项目之委托运营协议》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
| **本项目** | 指 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 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万 吨/日。 |
| **批准** | 指项目公司为项目协议之目的需获得的许可、执照、 同意、授权、批准或核准。 |
| **污水处理厂** | 指 污水处理厂。 |
| **项目公司** | 指甲乙双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本合同规定在仙居县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 **项目设施** | 指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 施 。 |
| **生效日** | 指本协议签署之日。 |
| **交接期** | 详见采购需求。 |
| **运营期** | 指自开始商业试运营日起至委托运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
| **运营月** |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自然月期间，首个运营月为正式商业运营日至该月月末的期间，最后一个运营月为该月1日至委托运营期限届满日的期间。 |
| **运营日** | 指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 (24)小时。 |
| **污水** | 指经污水管道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项目接收点未经本项目处理的污水。 |
| **谨慎运营惯例** |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
| **环境污染** | 指项目设施、项目设施用地或其任何部分之上、之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的污染，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 |
| **不可抗力** | 指第十二条所述情形。 |
| **政府部门** | 指中央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各级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以及前述部门授权行使职权的机构。 |
| **适用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政策性文件、标准、规范以及所有其他 适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要求；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
| **法律变更** | 指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适用法律的实施、颁布、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等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对其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政府行为** | 指 仙居县人民政府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政府行为。如台州市政府部门贯彻执行上级政府部门决定、命令等行为，亦属于本处所指的政府行为。 |

**释义**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下列规则适用于对本协议的解释，但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某一规则则除外。

在本协议中：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3)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4)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5)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6)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第一条 承包范围、期限及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后附

第二条 合同价及运维管理期限：

2.1合同总金额约为： 元/年（¥： 元/年）；其中综合单价： 元/立方米；折扣率 %，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2.2服务期限：三年**（即1年+2年，先签订第1年的合同，待第1年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考核决定是否继续签订后2年的合同，如后2年继续签订合同的，则按中标价继续进行服务），第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表（暂定）】），如乙方一年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日和生效期

3.1 生效日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日”）。

3.2 有效期

除非根据本协议或经营协议的规定终止，本协议应在整个经营期内保持有效。

1. 运营维护

4.1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4.1.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等等的费用。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营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营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4.1.2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

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4.2污水处理范围

在经营期内，乙方应只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监管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4.3甲方的主要责任

（1）甲方应确保在整个经营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项目接收点；

（2）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3）在整个经营期内，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4）依据本协议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4.4乙方的主要责任

（1）从正式商业运营日起，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连续接收和处理污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2）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营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

务；

（3）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4）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监管机构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营情况报告给监管机构；

（5）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6）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监管机构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监管机构，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7）依据本协议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4.5环境保护

4.5.1乙方应始终遵守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4.5.2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4.5.3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6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4.6.1如果乙方违反其于第4.4条项下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维护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 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

4.6.2因乙方怠于维护项目设施导致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不能完成纠正性维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7甲方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现场

4.7.1甲方/监管机构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监管机构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监管机构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第五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授予乙方委托运营权；

（2）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公司的流量计量、读数，水质、污泥、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等进行抽查、监督；

（3）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4）在委托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5）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定期提供相关运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的检测分析报告、项目设施状况及其定期检修报告、重大事故报告等或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有权进入项目设施，在不影响项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8）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项目公司对出水不享有任何权益，出水的排放、调度、使用及其相关权利应归属于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

（9）依据本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并收取违约金；

（10）紧急情况时，临时接管污水处理厂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12）乙方须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其作出违约处理和扣罚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13）如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不予理会的，甲方除了可以停止支付服务费外，并单方终止合同；

（14）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经营期内，在污水接入点向项目公司免费提供污水；

（15）对项目公司提出的有关申请、建议等书面通知，需要甲方回复或批准的，甲方应在收到项目公司相应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给予回复；

（16）如出于对外部污水管网建设、运营或维护的需要，必须减少污水项目进水或暂时关闭污水项目，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项目公司；

（1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依法保障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非法干预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18）在经营期内，在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方面应项目公司合理要求，甲方应给予协助，与仙居县政府主管部门协助和促进办理有关项目公司需获得和维持批准的事项。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于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享有生产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具有依照本协议约定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2）对因不可抗力或因出于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或因紧急情况下，项目设施被依法征用等因素，提前终止本协议而导致其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时，享有给予合理补偿的请求权。

（3）建立健全维护作业制度和汇报制度。做好运行设施维护日常检视工作，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如出现损坏，应及时维修，并做好记录；每月上报经环保部门认定检测的出水水质量检测报告。

（4）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管理资料、养护维护记录、检查记录等处理设施档案，并由专人保管，及时更新，以便查用。

（5）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维护人员须持证上岗，用电设施维护人员须持有电工证，其他特殊作业须持有相应的上岗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制定应急预案，预防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障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6）在合同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设施安全运行操作规程，做好设施安全运行维护，承担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事故，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人员死亡、财务损失等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接受甲方和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执行甲方和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

（8）对照有关规定做好设施维护具体工作，配合甲方做好迎接省、市及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甲方的考核工作。

（9）定期培训和考核工作人员，确保维护管理人员牢固树立服务质量意识，熟悉维护方法和维护技术指标，并熟练进行设施运行维护操作。

（10）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训练和应急演练，每年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不少于 1 次，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

（11）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开展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安全运行。所配备的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配备，若实施期间人员配备不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增加，若发现未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理和扣罚履约保证金。

（1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甲方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负责人，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的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投入，到位时间为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20天内，逾期应视为未到位，并支付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的职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权限：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生产管理，代表运营方负责履行本合同。

（13）负责承担承包项目运行维护管理所需配备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所有的工资和税费、通讯费等费用。

（14）除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约定的乙方的具体工作和义务外，合同期内乙方还要执行上级部门和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规定，保障合同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

（15）乙方应自身具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技术能力。

（16）乙方应在每月4日前将运行维护记录表、维护前后照片上报给甲方的负责职能部门。

（17）乙方应每天24小时负责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运行维护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2小时内安排相关人员到现场处理妥当。

（18）乙方应按作业人数20%-30%的人数准备一支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遇突发事件时确保应急人员30分钟内及时到位，应急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承包服务费总额之中，甲方毋须另行追加。

（19）项目公司接收并处理污水的义务

除本协议或经营协议另有规定外，从交割日起，项目公司应每日24小时，每年365日【闰年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并将从接收点输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20）对甲方根据项目协议对项目设施的监督检查予以尽力的配合与协助。

（21）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2）自签订合同后30天内，须组成专业运维团队，有专业检测人员；检测人员满足水质检测（包含但不限于COD、NH3-N、TP、TN、PH、SS、BOD5、粪大肠菌群）和污泥含水率等指标的专业要求。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如下内容：

①项目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②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23）运营期内的保证

在不损害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应保证在整个运营期内：

①始终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运营项目设施；

②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照污水出水水质标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③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和行业规范、标准，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要求。

**（24）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全体成员，必须每季度至少二次组织到本项目2个污水处理厂进行实地指导并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如出现应急事项的，则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全体成员必须在24小时内全部到场（特殊原因除外）。**

第六条 质量标准、检测及处理

6.1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质量标准

6.1.1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标准

污水处理厂的主要进水水质符合下表6-1，其余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1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N | TP | pH |
| 指标值 | ≤380 | ≤140 | ≤180 | ≤30 | ≤40 | ≤3.5 | 6~9 |

注： pH无量纲，其余指标单位mg/L。

6.1.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标准

污水处理厂主要出水水质符合下表6-2，其余指标按照市环保局制定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要求实施

6-2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N | TP | pH |
| 指标值 | ≤30 | ≤6 | ≤5 | ≤1.5（2.5） | ≤12（15） | ≤0.3 | 6～9 |

注：每年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pH无量纲，其余指标单位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上表仅列主要指标，其他指标按照市环保局制定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要求实施

6.1.3 其他标准

污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噪声控制执行中国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并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台州市现行标准，前述标准冲突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本协议中规定的项目公司应执行或达到的各项指标，如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浙江省、台州市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项目公司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若执行新的标准须调整或改变工艺，另行研究。

6.2 检测及检测报告

6.2.1 项目公司检测的义务

项目公司应按本协议第6.1条约定的标准及规范对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大气污染物、噪声等指标自费进行自检。其中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监测确定。

6.2.2 检测机构

项目公司应自行或委托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具有法定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规定要求按照本协议第6.1条约定的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下列检测：

（1）项目公司应对进出水pH、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氨氮（NH3-N）、总磷（TP）、总氮（TN）等主要水质指标进行连续的在线检测，并实时将检测数据上传至甲方指定的监控中心。若届时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增加在线检测项目，项目公司应配合安装在线检测设备，同时将数据上传至甲方指定的监控中心；

（2）项目公司应对每日进出水的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氨氮（NH3-N）、总磷（TP）、总氮（TN）、粪大肠菌群数以及出厂污泥的污泥含水率等指标进行日常取样、监测和分析（日常检测）；

（3）上述（1）、（2）项的检测仅作为甲方对项目公司的一种监督方式，而不作为甲方对项目公司的考核依据，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直接以项目公司检测结论作为考核依据。

6.2.3检测报告

（1）项目公司应记录每次日常检测和在线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上述检测完成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每日进出水的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氨氮（NH3-N）、总磷（TP）、总氮（TN）、粪大肠菌群数以及出厂污泥的污泥含水率等指标的实验室检测结果向甲方报送；

（2）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项目公司的检测人员、检测程序、结果、试剂、设备和仪器进行检查，或者为了解进水、出水水质是否符合本协议要求而进行所必须的进一步检测，也可以委托有法定资质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前述检（查）测；

（3）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大气污染物、噪声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以甲方委托的具有法定资质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结论作为最终考核依据；

（5）在任何时候出现不符合第6.1条情形的，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甲方且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此等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项目公司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情况的原因，包括项目公司声称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或依据经营协议约定甲方构成违约的详情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6.1 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质量标准

6.1.1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设计标准

污水处理厂的主要进水水质符合下表6-1。

6-1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 | pH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N | TP | TDS |
| 医化废水设计进水水质（mg/1) | 6~9 | ≤480 | ≤48 | ≤100 | ≤35 | ≤70 | ≤8 | <6000 |
| 其他工业废水设计进水水质（mg/1) | / | ≤300 | ≤150 | ≤200 | ≤30 | ≤40 | ≤4 | / |

6.1.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标准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出水排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处理。

说明：除上述指标，其他进水水质指标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规定的水质标准。污水出水水质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执行。

6.1.3 其他标准

污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噪声控制执行中国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并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台州市现行标准，前述标准冲突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本协议中规定的项目公司应执行或达到的各项指标，如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浙江省、台州市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项目公司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若执行新的标准须调整或改变工艺，另行研究。

6.2 检测及检测报告

6.2.1 项目公司检测的义务

项目公司应按本协议第6.1条约定的标准及规范对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大气污染物、噪声等指标自费进行自检。其中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监测确定。

6.2.2 检测机构

项目公司应自行或委托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具有法定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规定要求按照本协议第6.1条约定的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下列检测：

（1）项目公司应对进出水pH、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氨氮（NH3-N）、总磷（TP）、总氮（TN）等主要水质指标进行连续的在线检测，并实时将检测数据上传至甲方指定的监控中心。若届时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增加在线检测项目，项目公司应配合安装在线检测设备，同时将数据上传至甲方指定的监控中心；

（2）项目公司应对每日进出水的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氨氮（NH3-N）、总磷（TP）、总氮（TN）、粪大肠菌群数以及出厂污泥的污泥含水率等指标进行日常取样、监测和分析（日常检测）；

（3）上述（1）、（2）项的检测仅作为甲方对项目公司的一种监督方式，而不作为甲方对项目公司的考核依据，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直接以项目公司检测结论作为考核依据。

6.2.3检测报告

（1）项目公司应记录每次日常检测和在线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上述检测完成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每日进出水的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氨氮（NH3-N）、总磷（TP）、总氮（TN）、粪大肠菌群数以及出厂污泥的污泥含水率等指标的实验室检测结果向甲方报送；

（2）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项目公司的检测人员、检测程序、结果、试剂、设备和仪器进行检查，或者为了解进水、出水水质是否符合本协议要求而进行所必须的进一步检测，也可以委托有法定资质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前述检（查）测；

（3）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大气污染物、噪声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以甲方委托的具有法定资质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结论作为最终考核依据；

（5）在任何时候出现不符合第6.1条情形的，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甲方且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此等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项目公司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情况的原因，包括项目公司声称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或依据经营协议约定甲方构成违约的详情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6.3 甲方的核实和抽查

（1）对出水由甲方指定或者委托的具有法定资质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频率每月不少于一次（一月内的任一日）。

（2）抽检时在出水采样点取二十四（24）小时混合样或瞬时样进行检测，出水检测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SS）、氨氮（NH3-N）、总磷（TP）、总氮（TN）、PH、粪大肠菌群数以及规定检测指标和检测频率，检测结果作为判断出水是否达标排放和计费的依据。

（3）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项目公司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4）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项目公司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项目公司应负担该等费用。

项目公司应立即纠正其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程序、调整检测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污泥、噪声、废气进行不定期抽检，若抽检超标，则认定本次污泥、噪声、废气排放超标，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水质超标处理

6.4.1进水水质较长期间的超标

（1）如果进水水质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等在九十（90）日内累计四十五（45）日以上出现超过第6.1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30%以上，项目公司可向运营协调委员会及时提出申请。如果需要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的需同时提供专家论证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2）如果项目公司实施的更改方案会引起项目公司资本支出的增加或运营成本的变化，所发生的费用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一次性补助，之后持续发生运营成本增加的纳入调价范畴；

（3）涉及运行成本的变化，在未获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之前，项目公司不得实施更改方案。

6.4.2当出现进水水质监测指标中pH值小于5或大于10，或出现重金属、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抗生素、氰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或指标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严重破坏的污染情况：

（1）项目公司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

（2）甲方应会同相关政府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项目公司是否以谨慎运营惯例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3）第6.4.2（2）条款下的鉴定证明，项目公司采取了适当措施的，甲方应当免除项目公司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的不足量处理违约金，并按实际处理水量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4.3出水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的计算

（1）除本协议适用项目公司出水水质超标免责的约定外，如出现下述情况时,即视为由于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超标；

进水水质未超标而排放水质超标；或虽然进水水质超标但排放水质污染物实际去除率未达到约定的设计去除率要求，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

（2）当出现第6.4.3（1）条款的情况，甲方立即向项目公司发出排放水质超标书面通知，并对进水水质和排放水质进行连续检测直至排放水质不超标为止，连续检测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自检测日起至连续检测达标日止，甲方有权扣减运维费。

（3）在汛期，项目公司应按相关法规服从排水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安排，因夏季暴雨和防洪需要，致使项目公司在紧急情况下需暂时直排部分未经处理的水，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并征得同意后可紧急排放，事后项目公司就该等情况作详细报告，包括该情况的详情和项目公司所采取的措施的详细描述。甲方会同环保部门应对本款项下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项目公司是否以谨慎运营惯例的原则采取了适当措施。本款项下的鉴定证明项目公司采取了适当措施的，其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不计，同样甲方对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的相关服务费不计。

6.4.4水质超标的通知

（1）项目公司在水质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环保部门、相关主管单位及甲方：

（a）进水水质较长期间的超标；

（b）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标。

（2）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其中出水水质指标超标的通知中还应包括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及项目公司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3）接到项目公司进水水质超标的通知，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报请环保部门排查污染源，尽快恢复污水的正常供应。

6.5 环保等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仙居县环保等监管部门有权在任何时候对项目公司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2）仙居县环保等监管部门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其自身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项目公司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项目公司应负担该等费用，并接受处罚及整改意见。

（3）项目公司应自觉接受环保等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环保等监管部门出具的任何处罚由项目公司承担，罚金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6.6 出水、污泥、大气、噪声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若发现出水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或者污泥、大气污染物、噪声不符合标准，项目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

6.7 污泥的处置

根据国家减排核查要求，污泥须交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完毕须向甲方提供生产报表、污泥合同、污泥原始记录、污泥转移联单，且污泥转移量须满足国家减排要求。

第七条 污水的计量、监测及结算

7.1 流量计

7.1.1流量计的位置

在污水处理厂的消毒设施后的出水管安装污水流量计。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数据功能。

7.1.2流量计的首检

当每一个流量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项目公司牵头，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质监部门或其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查和检定/校准。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7.1.3 流量计的密封

在检查、检定/校准的间隔期间，流量计应是密封和安全的，每个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方同意的安全装置内。每个安全装置均应有两（2）把锁，甲方和项目公司应各持每个安全装置上的两把锁中其中一把的钥匙，在流量计安全锁定的状态下，应不影响读取流量计读数。

7.2 计量

（1）当每一个流量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牵头，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质监部门或其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查和检定/校准。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照指定的出水口流量计，计量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量。

（3）乙方应使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进出水数量，并应确保这些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乙方的中心控制室和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4）这些流量计将由乙方在每日九时（9:00）抄表，以确定前一日出水水量。水量将以立方米(m3)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抄表记录。

（5）出水计量点所计量的每日水量应作为乙方处理的出水水量（下称“出水水量”）。

（6）在一个月（n）内出水总水量（VWM）应等于出水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VW），减去该流量计上月（n-1）记录的水量。

即：VWM(n)=VW(n)-VW(n-1)

（7）在开始运行之日起，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VW（0）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流量计归零时，需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

（8）流量计故障的处理

1）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因素，造成出水流量计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发生故障等情况暂时不能正常工作时，其他设施正常运行，实测水量以进水流量计读数之百分之九十（90%）为准，并以此作为计费依据；

2）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造成进出水流量计均不能正常工作时，其他设施正常运行，以保证水量与该事件前三十（30）个运营日的实际处理水量平均值的较大值作为计费依据。

3）因乙方因素，造成进出水流量计均不能正常工作时，在进出水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期间，污水处理量以该事件前三十（30）个运营日的实际处理水量平均值的50%计算。

4）当进水流量计或出水流量计或超越水量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立即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并应在五（5）工作日内或接到甲方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及校准工作。

（9）运营期内乙方应每年至少一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测仪表进行检定或校准。该定期检定或校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仪表的校准和管理

7.3.1测量仪表的校准

（1）项目公司和甲方应至少每运营年一次，委托相关主管部门对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测仪表进行检定或校准。该定期检定或校准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2）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面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测仪表进行检查、检定/校准。此非定期的检定或校准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检定/校准的一方承担。但如果检定/校准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不准确时，上述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3）项目公司应记录对流量计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检定/校准的结果，并在检定/校准后收到相关报告的三（3）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报告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4）若经检查发现任何流量计不准确时，项目公司应尽快自费将其修理或更换。但更换方案必须由甲方批准，且更换时由双方人员现场监督、共同验收。

7.3.2 测量仪表的管理

对进水、出水水质检测点设置的测量仪表（流量计、液位计、在线监测CODCr计、在线监测pH、在线监测TNTP，在线监测NH3-N仪器等）和其他处理设施上的检测设备，项目公司应负责日常维护、检修并承担费用。

7.4、污水量的结算：以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率×日处理量（出水量）进行结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在线设备若发生故障，以发生故障前三日正常在线监测水质均值为准计费，至故障消除为止。

7.5、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服务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内容。甲方5个工作日内审核出结果并按照计算的污水处理费（处理量按出水量计算，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有设备的工艺流程进行运维，并接受业主单位和执法、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考核、监管等等）金额支付应付上月污水处理费的90%。

甲方按季考核，考核的扣款金额直接在当季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最后季度考核款项须等所有设备完好、无偿移交、资料完整移交后支付。

第八条 监督和监管

8.1 监管

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依行政权力对项目公司或污水处理厂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不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由此引起的争议亦不受本协议仲裁或仙居县人民法院条款管辖；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对项目公司监管时所形成的数据、报告和决定，可以为甲方执行本协议所用。

8.2 监督

甲方依本协议权利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督时，有权在提前通知项目公司的情况下进入污水处理厂，检查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状况。除本协议其它条款中规定的权利外，甲方还可对项目公司进行如下（包括但不限于）监督：

（1） 处理水量；

（2） 出水水质及污泥、大气污染物、噪声；

（3） 运行工况；

（4） 安全生产；

（5） 清洁生产；

（6） 报告制度。

8.3 监督员

8.3.1甲方可以委派监督员，依据本协议及经营协议中规定的权力对项目公司行使监督检查权，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

8.3.2监督员的名单（及其变更）应由甲方事先书面通知项目公司。

8.3.3监督员有（且不限于）下列监督检查权：

（1）依据本协议第7.2条款对流量计进行读数及记录；

（2）查阅项目运营及水质水量资料；

（3）对工艺流程、设备及其运行工况进行检查；

（4）陪同水质检测人员进行水质、污泥取样；

（5）向项目公司人员核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6）对甲方所发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验证。

（7）进水在线设备维护必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单位维护，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或要求更换不合格的维护单位。

8.4 报告

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并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运行报表

包括工艺和设备运行状况、水质和污泥检测、污泥处理、安全工作等方面相应的日报、月报、半年报和年报。

（2） 申请暂停

项目公司应在当年11月1日前报送下一年度因重置、检修（含大修）而需暂停的计划，经批准后在下一年具体实施该计划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具体实施方案，其他原因申请暂停应在具体实施该计划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3） 临时报告

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事故、水质/污泥超标、不能按批准的计划方案进行暂停）的报告。

（4）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指在发现或确认了污水处理设施或对尾水接纳水体水质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后，项目公司应采取的排除妨碍、恢复和保证正常污水处理服务的应急措施的方案。 突发事件造成的项目公司出水水质恶化，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

项目公司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定需要向社会发布公告。

项目公司应于商业运营日起三（3）个月内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核备案。

在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调整时，项目公司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要求，修改和调整应急预案。

（5） 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表式及上报时间由甲方根据监督的需要确定。

第九条 暂停和日常维修

9.1 特殊暂停

（1）为了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政府部门要求项目公司暂停污水处理的全部或部分暂停，项目公司应在接到政府部门的有关指令后立即全部或部分暂停。

（2）项目厂区管网的任何部分进行建设、安装、维护、修理、更换、检查或测试所必需的，以及甲方认为其他原因所必需的，则甲方可随时发出指令，要求项目公司全部暂停或部分暂停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公司应在接到甲方有关指令后立即执行，发生该款情况的按照特殊暂停处理。

（3）除发生全部暂停外，对本条的遵守不得免除项目公司应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

9.2 不可抗力暂停

（1）发生不可抗力暂停时，项目公司应在污水处理全部暂停或部分暂停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快处理突发事件，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同时，项目公司应立即向甲方发出有关不可抗力暂停的书面通知，应说明导致不可抗力暂停的原因、暂停可能的持续时间以及项目公司及将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甲方应在收到不可抗力暂停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2）除发生全部暂停外，对本条的遵守不得免除项目公司应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

9.3 批准暂停

因重置、检修（含大修）设备或者或其它原因项目公司认为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必须全部暂停或部分暂停污水处理服务的，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1） 至少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要求全部暂停或部分暂停的书面通知。此种通知应包括项目公司的谨慎判断、全部暂停和部分暂停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连同对此种发生原因的描述，包括正在采取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项目公司应获得甲方对全部暂停或部分暂停事先批准，而甲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答复，甲方未在前述十五（15）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视为批准暂停。

（2）对本条的遵守不得免除项目公司应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

9.4 计划外暂停

本协议第9.1条、第9.2条、第9.3条约定情形和非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停电为计划内暂停，除此之外，项目公司的暂停污水处理的行为均视为计划外暂停。

9.5 计划内暂停服务

（1）项目公司在每一运营年开始前三十（30）日，应向甲方提交该年度的计划内减量服务的时间表。每一运营年计划内减量服务不得超过十五（15）日。甲方应在该运营年开始前七（7）个工作日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项目公司应根据甲方对计划内减量服务时间表的意见，修改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直到取得甲方的批准。

（2）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项目公司应提前至少十五（15）日，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预定开始与结束时间、预定持续时间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确定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如项目公司所申请的计划内暂停服务起止时间与经批准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一致，甲方应当批准项目公司的暂停服务申请。

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五（5）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3）如项目公司因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需要修改经甲方批准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应提前三十（30）日向甲方提交暂停服务的书面申请和预定的暂停服务起止时间，并附有在维修期间维持部分运营的措施方案。

如项目公司申请的暂停服务时间表不影响公共利益，甲方应当批准项目公司的暂停服务申请。但项目公司应采纳甲方有关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4）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力量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低，以使项目设施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保持日均处理至少二分之一额定水量的运营能力。

（5）项目公司提供的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a）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b）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c）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水量；

（d）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6）项目公司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按季度分几次安排。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天数限制只能当年安排，不能跨年度安排和使用。

9.6 计划外暂停服务

（1）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项目公司应在暂停服务发生后30分钟内立即通知甲方并随后出具书面报告，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报告暂停服务可能持续的时间并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

项目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服务暂停后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2）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24小时，则项目公司应采纳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3）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48小时，项目公司应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9.7 暂停服务恢复期

（1）非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其停产超过24小时且不到48小时而恢复运营时，考虑到恢复要有一个时间过程的因素，故双方商定：允许其有1天的恢复期，超过此期限而出水水质未达标，项目公司将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责任；

（2）非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其停产超过48小时而恢复运营时，考虑到恢复要有一个时间过程的因素，故双方商定：允许其有二（2）天的恢复期，超过此期限而出水水质未达标，项目公司将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理和金额扣罚。

（3）非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暂停服务恢复期内的未达标检测项次（仅限于水质检测项次），不纳入月综合达标率的考核。

9.8日常维修

乙方在运营期间，应当按照项目设施的设计要求及使用说明对项目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及时更换受损设备和零部件，以保持各项设施、设备处于良好、优质、高效的使用状态，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

[10.1 终止](#_Toc83110636)原因

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经营协议终止；

（2）根据第10.2.1条款约定，甲方提出终止；

（3）根据第10.2.2条款约定，项目公司提出终止；

（4）根据第10.2.3条款约定，任一方提出终止。

[10.2 终止的提出](#_Toc83110637)

10.2.1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项目公司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第10.3.1条款的规定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

（1）项目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项目公司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或项目公司已经事实上不能或不再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连续七十二（72）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三百（300）小时，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中止运营项目设施；

（4）项目公司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5）项目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6）项目公司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报表或报告，出现超过三（3）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7）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考核要求。

[10.2.2](#_Toc83110638)由项目公司提出的终止

由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项目公司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根据第10.3.1条款的规定发出终止协议的意向通知：

（1）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以外，未经项目公司同意，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

（2）甲方对本协议任何实质性违约，并在项目公司就此发出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对此进行补救的三十（30）日内（对于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义务违约）或六十（60）日内（其它违约）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10.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任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10.3 终止意向通知](#_Toc83110639)和终止通知

10.3.1终止意向通知

（1）根据第10.2.1和10.2.2条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因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

（2）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如果项目公司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项目公司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内纠正了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0.3.2终止通知

（1）在协商期届满之时：

（a）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b）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2）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终止通知。

（3）任一方有权根据第10.2.3条款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4）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10.4 补救措施的累积](#_Toc83110645)

一方行使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提供的其他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均是累积的，一方采取的或未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并不限制或排除该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亦不构成该方放弃其他补救措施。

[10.5 本协议终止后的](#_Toc83110643)处理

10.5.1终止的一般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按照第10.6条款约定的义务以及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

10.5.2终止后的处理

本协议的终止将按以下相关约定处理：

（1） 本协议因第10.1（1）条款约定终止，按照经营协议的终止原因和相关约定执行；

（2） 本协议因第10.1（2）条款约定终止导致经营协议终止，按照经营协议因项目公司违约终止和相关约定执行；

（3） 本协议因第10.1（4）条款约定终止，按照经营协议因不可抗力终止和相关约定执行。

10.6 终止后继续有效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项目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 委托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1.1移交

11.1.1在移交日，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包括：

(1)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2)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1)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ii)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iii)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

(3)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运营记录、各类管理章程、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4)为移交项目设施所需的文件；

(5)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1.1.2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 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1.2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在三(3)个月期间项目设施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备件应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11.3保证的转让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1.4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遭受侵犯相应知识产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11.5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1.6移交效力

11.6.1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即行终止，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1.6.2自移交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11.6.3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包括符合下述条件的：

（a）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b）流行病、非典、饥荒或瘟疫；

（c）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d）未经预先通知的外供电中断；

（e）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f）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g）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h）导致本协议实际无法继续履行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变更。

12.2 免于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协议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12.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或在通讯条件已经恢复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协议另一方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机构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4 费用的承担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

12.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关机构提交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等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a）如果双方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应按照经营协议的相关规定向项目公司进行补偿；

（b）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2）因不可抗力终止本协议，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12.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尽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时，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未能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赔偿及违约责任。

12.7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按本协议第7.4条款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考核标准及管理办法

（1）实行污水处理运维情况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对中标运维单位以集中考核与日（月）常考核相结合。

（2）集中考核每季度一次（需对污水处理设施及运维情况进行考核），作为该季度的考核分，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按考核结果支付，具体如下：

①.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全额支付污水处理费；

②.80-90分（含80，不含90分）为合格，扣除当季污水处理费用的5%；

③.80分以下（不含80分）为不合格，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到位，并扣除当季污水处理费用的10%；否则，拒付所有剩余资金，一年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当季污水处理费=当季运营费用-日（月）常考核扣除的费用。

（3）日（月）常考核由主管部门不定时进行抽检暗检，具体如下：

①.主要设备未正常运行的，扣除1000元/次；

②.未按计划完成维修的，扣除1000元/次；

③.基本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未到岗的，扣除1000元/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未到岗的，扣除10000元/人/次；技术服务团队每季度未按要求到场的，每次扣除100000元/次；技术服务团队在应急事项时未按要求到场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支付甲方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

④.岗位人员未取得相关职业证书的，扣除1000元/次；

⑤.当日时均数据超标2个及以上数据（以在线数据为准）的，扣除1000元/次；

⑥.当日日均数据超标的，扣除当日污水处理费\*1.5且承担所产生一切后果。

注：以上情况乙方未合理解释或解释未被甲方采纳的，以上费用均在当季污水处理费用中扣除。

（4）处理系统出现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且造成3次以上群众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乡镇（街道）、市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扣除乙方剩余全部费用并终止合同。

（5）因运行维护单位管理人员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运行维护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除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本职工作外，甲方交由乙方完成的其他各类任务未完成的，扣除1000元/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责任承担原则

如果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被证明不真实或实质上不正确，该方应被视为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从未违约方收到具体说明其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违约通知中要求的时间、或在不超过三十（30）工作日内纠正该违约。如果在该违约通知中要求的时间或三十（30）工作日期限内，该等违约仍未被纠正，则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其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其前述违约行为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责任、成本或开支。

14.2 减轻损失的措施

（1） 一方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时，其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因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违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费用。

14.3 第三方的责任

一方或其雇员和/或代理人因任何疏忽、有意不履行或违反法定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的，另一方概不承担责任；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索偿，不论属于任何种类和性质，包括所有的费用及开支，一律应由责任方或及其雇员和/或代理人作出赔偿，并应使无责任的另一方免受损害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叁 份，代理机构 壹 份，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7.1合同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2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及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口头陈述、承诺。

17.3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7.4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仙居县人民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变更，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变更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址：仙居县 签订地址：仙居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表（暂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 考核内容 | 评价方法与标准 | 分值 | 考评得分 | 评价依据 | 备注 |
| 一、运行及设备管理 | 1.1人员配备情况 | 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 污水处理厂（1类）技术职称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20%（2类厂要求≥25%），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污水处理厂（1类）关键岗位持证上岗人员占应持证总人数比例≥50%（2类厂要求≥70%），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关键岗位中化验人员持证上岗比例为100%，满足以上要求得1分。 | 5 |  |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  |
| 1.2设备及在线仪表 | 设施设备 | | 有与污水处理规模、出水排放标准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得5分，少一个处理单元或设施，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  |
| 1.3中控系统 | 中控系统维护 | | 1万（含）立方米/日以上污水处理厂，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符合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要求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数字化管控平台（中控系统）的得2分，含进出水水量、水质、曝气设备、提升泵、电流强度等8项参数，相关数据和趋势曲线至少保存一年以上；否则不得分 | 2 |  |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  |
| 1.4在线监测 | 进出水质、水量监测设施运行 情况 | | 进出水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的得2分。 | 2 |  |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  |
| 1.5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 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 | 应按照进水水质和水量运行污水处理设备，不得擅自停运或减少运行台数；对停运设备应每月至少进行1次运转；设备设施的使用和维护保养应按照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和维修保养规定执行；污水处理各单元应根据水质水量合理控制曝气量、药剂使用量、污泥浓度等。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66 2011） |  |
| 1.6备品备件情况 | 备品备件情况 | | 各类设备备品备件合理充足，能满足正常维检需要，每发现一处在用设备备货或药剂不齐全或不充足，不能充分满足正常维检需要，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66 2011） |  |
| 1.7设备及在线仪表台账 | 设备及在线仪表台账 | | 主要设备运行记录台账，设备开停时间，设备建档，设备履历卡等齐全；设备大修计划及记录台账清晰完整；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及记录台账清晰完整；在线设备的维护校验记录清晰完整。少一项台账或者台账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 1.8化验台账 | 化验台账 | | 记录真实可靠、信息齐全、填写规范，且实验室记录能够复现检测过程，得2分，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 | 2 |  |  |  |
| 1.9仪器仪表按期检定 | 仪器仪表按期检定 | | 在用的化验仪器设备、计量仪表、工艺用仪器仪表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检定，化验仪器设备在检定周期内使用。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 | 2 |  |  |  |
| 1.10资料管理 | 建立生产运行、水质、设备、材料管理、技术管理、安全、财务、文秘、人事等档案。按时做好各岗位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做好月报、年报的统计；数据准确无误，自己清晰，妥善保管。岗位运行记录保管期限不低于三年，统计报表应长期保存。 | | （1）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台账资料，资料完整、安全，得5分，发现一处不漏填错填扣一分，扣完为止。（2）月报、年报统计真实可靠，运行记录等档案资料妥善保管，得2分，无月报、年报统计不得分；（3）档案保持期限不低于三年，得1分；否则不得分。（运行不足三年的污水厂，各年度档案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
| 1.11信息公开 | 污水处理厂要在厂区大门口自行公布运行管理相关信息，被各社区市生态保护局列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应当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进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开其环境信息 | | 按规定公开的，得1分，不及时，不如实或者不全面公开的，各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进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5]24号） |  |
| 1.12信息报送 | 污水处理厂要按实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材料，报送材料包括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省智慧城管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系统信息的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月报表，台账档案材料、照片等，信息报送必须及时、完整和准确 | | 按规定报送的，得1.5分，不及时，不如实或者不全面报送的的，各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  |
| 二、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理 | 2.1设施安全及维护（10分） |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隐患记录及处理结果记录 |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可操作性强，得2分；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无制度不得分。按照制度要求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得2分。未按照制度要求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的，每发现一个设备、设施运行不正常并导致污水处理作业无法正常运行的，扣2，扣完为止。 | 10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2013年第641号令），《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  |
| 2.2应急处理 |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相应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的建立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及突发事故的处置情况。 | | 有安全管理制度、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且能定期组织演练的得10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未按照规定实现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设施的，发现一起扣5分，扣完为止；发生进水水质水量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超标，未通知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发现一起扣2分，扣完为止；发生突发事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发现一起扣3分，扣完为止。 | 10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2013年第641号令），《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  |
| 2.3污泥处置 | 核查污水处理企业日常污泥处理与处置情况 | | （1）按规定做好污泥处置台账，要求记录真实全面，严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得2分；（2）污泥处置规范及时，无害化处理，得3分；（3）污泥处理装置应保持正常运行工况，确保处理效果和运行稳定，不得无故停机或超负荷运行，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4）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发现一起扣2分，扣完为止。（5）污水厂应检测每一批次（车）外运脱水污泥的各项污染控制指标，并符合GB18918的相关要求，无检测报告或者报告不符合的不允许外运，私自外运的发现一起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  |
| 三、水质与检验 | 3.1化验室管理 | 设置专用化验室，具备污染物检测和全过程监控能力，按相应规定实施全过程检测；应制定化验分析质量控制标准，提高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定期检定和校验化验计量设备 | | （1）化验室必须建立健全化验室各种制度，没有制度的扣2分，制度不全的扣0.5分；未按制度要求进行管理的，扣1分；（2）化验室必须化验常规项COD、BOD、SS、NH3-N、TN、TP、PH、污泥含水率，要求当日样品当日完成检测（BOD除外），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3）每一个检测项目都要有完整的原始记录，对检测的原始数据和化验结果报告，应进行复审并保存，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4）应制定化验分析质量控制标准，提高监测数据的可靠性，样品需进行精密度（平行双样）和准确度（加标回收）控制，定期进行标准样品、仪器仪表的量值溯源，并完整保持记录，没有按规定操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  |
| 3.2出水水质 |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在线监测达标数据率数据计算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标率 | |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出水水质日均超1日的，扣5分；日均超2日的，扣10分；日均超3日的，则考核为不合格。  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一级A达标率\*10=当月得分。 | 10 |  |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城发[2015]481号） |  |
| 四、厂容厂貌 | 4.1室外 | 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和渗漏；设施设置明显标识，包括进水口、出水口（排放口）、污水处置单元、污泥处理和废气恶臭处理的构筑物、全部运转设备、各类管道和电缆，以及主要工艺节点；全厂道路完好、通畅，无破损；在潜在的落空、落水、窒息、中毒、触电、起火、绞伤、传染处应设置警示标识；全厂照明设施完好；全厂绿化正常维护，且绿地植被无死亡缺损现象；全厂生活垃圾、栅渣等及时清理。 | |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5 |  |  |  |
| 4.2室内 | 办公室、值班室、中控室、监测室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无烟头污渍，绿植养护等，照明齐全有效；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整洁；办公桌椅、操作工具摆放整齐；淋浴室、卫生间设施齐全、无破损、无异味；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 | |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5 |  |  |  |
| 五、上级考核 |  | 省、市、县各项考核情况及 各主管部门日常考核情况 | | 县级通报的扣5分；市级通报的扣10分；省级及以上通报的做不合格处理。各项日常考核中最后一名的扣5分。 | 10 |  |  |  |
| 六、事故 |  | 各类事故发生情况 | | 运行期间发生各类事故的一律做不合格处理。 |  |  |  |  |
| 合计 |  |  | |  | 100 |  |  |  |

①.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全额支付污水处理费；

②.80-90分（含80，不含90分）为合格，扣除当季污水处理费用的5%；

③.80分以下（不含80分）为不合格，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到位，并扣除当季污水处理费用的10%；否则，拒付所有剩余资金，一年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注：当季污水处理费=当季运营费用-日（月）常考核扣除的费用。

本考核办法为暂定参考，具体由负责人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相关行业规定及本次采购文件规定制定考核办法。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考核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请选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非政府采购）[编号为TZJC-XJ-20250201]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  |
| --- |
|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  |
| --- |
| **后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附件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非政府采购）[编号为TZJC-XJ-20250201]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非政府采购）[编号为TZJC-XJ-20250201]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符合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作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的实施；
4. 我公司已经完全了解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若我公司中标，提供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等。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书格式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书**

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非政府采购）[编号为TZJC-XJ-20250201]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

**专家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评标标准**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评分细则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7：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参加贵方组织的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非政府采购）[编号：TZJC-XJ-20250201]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2、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手机 |  | |
| 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注：本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业主单位**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表后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1：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TZJC-XJ-20250201

项目名称：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拟任职务 | 劳动合同编号（如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具体可参照第二章、第四章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编号：TZJC-XJ-20250201

项目名称：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  日期 | | 年月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  时间 | | 年月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本单位工作年限 | | |  | | |
| 职称 | |  | |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 | 该项目中的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ZJC-XJ-20250201

项目名称：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内容 | 投标报价 | 折扣率范围 |
|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 | 折扣率 | 0%≤折扣率≤100% |
| 说明：1.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即1年+2年，先签订第1年的合同，待第1年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考核决定是否继续签订后2年的合同，如后2年继续签订合同的，则按中标价继续进行服务），合同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表（暂定）】），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 |

**填报要求：**

1.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提供该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工费、药剂费、水电费、构筑物日常维护费、污泥转移及消纳费、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费、环境监测费用、水质检测费、设备维修费、厂区绿化维护管理费、日常办公及管理费、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查费、日常职业卫生管理费、税金及满足污水处理厂运维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采购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招标代理费、评审专家费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务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鉴于仙居污水处理厂一期已持续稳定运营，本项目运营时需先行保障一期保底水量。因此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报价测算时，需考虑处理水量应首先满足一期处理量3.8万吨，请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4、**示例：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运维的综合单价0.8元/立方米、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的综合单价8.39元/立方米。如果投标人A折扣率为70%（则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运维的综合单价报价为0.8\*70%=0.56元/立方米，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的综合单价报价为8.39\*70%=5.873元/立方米）；投标人B折扣率80%（则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运维的综合单价报价为0.8\*80%=0.64元/立方米，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的综合单价报价为8.39\*80%=6.712元/立方米）。**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原件外包封 封面格式（如有需要，供参考）

**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TZJC-XJ-20250201**

**原件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原件目录 | 件数 |
| 1 |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袋内原件共 件**

**供应商名称：**

附件14：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二选一）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非政府采购）（编号：TZJC-XJ-20250201）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可提前打印本表，开标当日，签署完毕后扫描上传至钉钉群或现场提交。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仙居县乐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台州市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参加仙居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仙居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运维（非政府采购）（编号：TZJC-XJ-20250201）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可提前打印本表，开标当日，签署完毕后扫描上传至钉钉群或现场提交。